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政部未履行94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一、財政部未考量政府之施政或作為應有其連貫性及一致性，並基於彰銀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於彰銀103年董事改選前，盡最大努力溝通協調，致引發爭議，顯有欠當：

(一)本案係緣自彰銀因逾期放款比率偏高，財務結構欠佳，又於94年5月間因海外存託憑證（GDR）發行失敗，遂改以私募公開競標方式發行14億特別股，引進策略投資人提昇該行經營績並改善財務結構。94年7月5日財政部國庫署為工商時報報載「彰銀現增，中信金、國泰金不捧場，主要原因係拿不到主導權」乙案，財政部前部長林全決定發布新聞稿，該新聞稿之內容如表一：

表一 財政部國庫署94年7月5日新聞稿之內容

<p>彰化銀行增資案，財政部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經營權。</p> <p>一、為執行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以達成二次金改目標，彰化銀行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14億股特別股，引進策略投資人乙案，彰化銀行目前正積極進行中，該行歡迎國內外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參與，財政部同意配合辦理。</p> <p>二、本次彰化銀行辦理現金增資，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其所持股份將佔增資後持股比例之22%，而成為彰化銀行第一大股東。財政部及相關公股之持股比例則由22.69%降為17.7%，退為該行之第二大股東。財政部並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化銀行之經營權，使該金融機構確實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管理經營，以強化該行之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提昇其競爭力。</p> <p>三、財政部等相關公股本次雖並未搭配彰化銀行之現金增資進行釋股，</p>
---

然為加速金融機構之整併，財政部計畫於適當時機並以適當方式全部釋出公股。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嗣彰銀公股代表召集人陳辰昭於94年7月15日檢陳潛在投資人有關該行國內現金增資須財政部配合事項之彙整資料予該部部長。該資料係由勤業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彙整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控)、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及淡馬錫之意見，內容指出，台新金控未表示意見，淡馬錫建議將財政部同意辦理事項及政策，以公函方式通知相關投資人，並將該公函納為乙種特別股之招標文件及新股認購書之一部。淡馬錫並列出建議財政部公函之版本，同時建議將財政部同意辦理事項，納入股東協議書內容，並提供股東協議書之初稿。茲將該彙整報告內容略述部分如表二。

表二 彰銀現金增資案投資人(淡馬錫)意見彙整報告部分內容

事項	內容
董事會席次	在乙種特別股發行完成後且公股股東仍繼續持有彰銀1,096,879,536普通股之情形下，彰銀董事會將由得標人於15席董事席位中取得8席，於5席監察人席位中取得3席。
投票立場	若得標人繼續持有彰銀股份，公股股東及由公股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在彰銀各股東會中(無論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將親自或授權他人就有關下列事項或行使投票權，支持得標人所贊成之前開事項或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li> <li>• 核准彰銀以私募方式發行任何有價證券。</li> <li>• 修改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li> <li>• 為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li> <li>• 處分彰銀之任何營業或主要資產。</li> </ul>
財政部持股釋出	公股股東於94.12.31前不出售任何彰銀公股。 公股股東於94.12.31後將出售彰銀公股予得標人，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彰銀公股，惟在公開市場取得彰銀公股之任一取得人直接或

事項	內容
	間接取得之彰銀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彰銀在外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一。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彰銀於94年7月20日函財政部國庫署，轉知該行94年度國內現金增資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投資人請求該部配合事項，該函之說明如表三。

表三 彰銀94年7月20日函內容

主旨：轉知本行94年度國內現金增資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以下簡稱本案），投資人請求鈞部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謹請核示惠覆。

說明：

一、有關本案投資人請求鈞部配合事項，茲分述如次：

1. 就公股釋出部分，得標投資人具優先認購權。
2. 確保得標投資人於本行下次董監事改選時，可取得8席董事及3席監察人之席位。
3. 本行未正式改選董監事席次前，公股必須指派得標投資人擔任公股二席董事（含一席常務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4. 於未改選董監席次前，在合法及不損害股東權益之範圍內，公股必須支持得標投資人於董事會之各項決策。

二、上述一、2項有關董監事席次分配，本行將盡力配合辦理。

註：本件係彰銀94年7月20日彰財資字第8277號函。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案經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sup>1</sup>復彰銀，內容如表四：

表四 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復彰銀內容

主旨：有關貴行為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私募方式發行14億股特別股，投資人請求本部配合事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行94年7月20日彰財資字第8277號函。

二、貴行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私募方式發行14億股特別股，係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提昇貴行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爰將增資股份一次由得標投資人全數認購，認購底價並以一定期間普通股市場均價溢價為之，且涉及經營權之移轉；茲配合政府之公股整併政策，本部同意於增資完成後，經營管理權移由該策略投資人主導，並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董事、監察人席次方面：在董事、監察人正式改選時，本部同意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15席董事席次中之8席（內含常務董事3

<sup>1</sup> 財政部94年7月21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370號函。

席)及5席監察人中之3席(內含常駐監察人)。另在正式改選董事、監察人前,為使得標投資人能夠參與董事會,以瞭解彰化銀行之管理經營並維護其相關權益,本部目前公股董事席次中,提供2席由得標投資人推薦人選,其中包含1席常務董事;監察人席次中,提供1席由得標投資人推薦。

(二) 公股釋出部分:

1. 財政部目前持有彰銀股份757,120,460股(15.27%),如得標投資人嗣後有意取得該部之持股,除於徵得立法院同意得參考市價以適當價格出售予得標投資人外,原則上將於公開市場上分散出售,且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之取得數量不超過1%。至於其他相關公股部分,將協調參考辦理。
2. 本部持股在未出售前,如得標投資人仍為最大股東者,本部將不改變由最大股東主導該行經營權之政策。

(三) 未來彰化銀行之經營,在合法且不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之前提下,本部將支持得標投資人於董事會中所贊成之決策或提案(如改善財務結構或資產品質之現金增資案)。

三、上開事項,並請貴行配合辦理。

註:本件係財政部94年7月21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3700號函。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 94年7月22日台新金控、淡馬錫及兆豐金控等3家參與競標,由台新金控標得彰銀22.55%特別股,每股26.12元,較彰銀當日收盤價18.6元溢價40.4%,亦較投標底價17.98元溢價45.3%。財政部所持股權比率遂降至12.19%,退為該行第二大股東。彰銀完成該現金增資案後,分別於94年、97年及100年之11月及103年12月進行第21至24屆董監改選。94年,台新金控取得15席董事席次之8席(內含常務董事3席)及5席監察人中之3席(內含常駐監察人)。97年及100年改選,財政部與台新金控則就董監席次協商分配並達成共識,分別於97年10月15日及100年4月28日共同簽署協議書。惟103年董事改選,財政部擴大徵求委託書,且與台新金控分別於103年8月26日、27日、9月12日、25日及11月28日進行5次會談。然因雙方立場各異,始終未獲共識。彰銀同年12月8日董事改選結果,台新金控獲6席一般董事

之2席，3席獨立董事之1席。嗣台新金控分別於103年12月9日及104年1月23日提出假處分及抗告，惟均經駁回，復於同年8月3日提出再抗告；另台新金控亦於103年12月9日提出民事訴訟，確認財政部應於彰銀董事改選案持續支持台新金控當選彰銀董事過半席次及請求損害賠償100億元。依財政部104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所示，再抗告尚未裁定，民事訴訟之審理進度仍在準備程序中。

茲將前述彰銀董監改選及相關協議情形，整理表列如下：

#### 1、彰銀董監改選情形：

彰銀完成現金增資後，分別於94年、97年及100年之11月及103年12月進行第21至24屆董事（或含監察人）改選，改選結果如表五。

表五 彰銀 94-103 年歷屆董監改選結果

單位：席次

	第21屆				第22屆			第23屆			第24屆		
	台新金	財政部	其他	小計	台新金	財政部	小計	台新金	財政部	小計	台新金	財政部	小計
董事	8	4	3	15	-	-	-	-	-	-	-	-	-
一般董事	-	-	-	-	5	2	7	5	2	7	2	4	6
獨立董事	-	-	-	-	0	2	2	0	2	2	1	2	3
監察人	3	1	1	5	2	1	3	2	1	3	-	-	-
合計	11	5	4	20	7	5	12	7	5	12	3	6	9

註：表內監察人人數，係指各公司或機關推薦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

#### 2、財政部與台新金控協議情形：

(1) 彰銀97年及100年董監改選，財政部與台新金控就董監席次協商分配並達成共識，嗣分別於97年10月15日及100年4月28日共同簽署協議書，簽署情形如表六。

表六 彰銀第22、23屆董監改選，財政部及台新金控簽署協議書情形

屆別	簽署日期	簽署人	協議內容
22	97.10.15	財政部 蘇樂明  台新金控 吳東亮	1、財政部取得董事2席、監察人1席，並推薦2人擔任獨立董事；其餘由台新金控取得董事5席、監察人2席。 2、雙方依前項原則共同配票。 3、雙方對於獨立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予以尊重。 4、雙方承諾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協議書。
23	100.4.28	財政部 凌忠嫻  台新金控 吳東亮	1、財政部取得董事2席、監察人1席，並推薦2人擔任獨立董事；其餘由台新金控取得董事5席、監察人2席。 2、常務董事3人，由財政部推薦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1人出任、其餘2席由台新金控推薦當選董事出任，由董事互選之。 3、彰化銀行董事長由台新金控就當選之常務董事提名1人，由常務董事互選產生。總經理由財政部推薦1人，由彰銀董事會中聘任。 4、雙方依前項原則共同配票。 5、雙方承諾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協議書。

資料來源：本院參據財政部104年2月9日台財庫字第10400518240號函整理。

(2) 103年董事改選，財政部與台新金控分別於103年8月26日、27日、9月12日、25日及11月28日進行5次會談。然因雙方立場各異，始終未獲共識。有關彰銀第24屆董事改選，財政部及台新金控協商分配席次情形如表七。

表七 財政部及台新金控協商分配彰銀第24屆董事改選席次情形

單位：席次

	總席次	台新金控版本		財政部版本	
		台新金控	財政部	台新金控	財政部
項次一	(1) 103.8.26				
一般董事	6	5	1	4	2
獨立董事	3	0	3	1	2
合計	9	5	4	5	4
項次二	(2) 103.8.27				
一般董事	6/8	5	1	5	3
獨立董事	3/3	0	3	1	2
合計	9/11	5	4	6	5
項次三	(3) 103.9.12				

	總席次	台新金控版本		財政部版本	
		台新金控	財政部	台新金控	財政部
一般董事	8	6	2	5	3
獨立董事	3	0	3	1	2
合計	11	6	5	6	5
項次四 (4) 103.9.25(A) (註)					
一般董事	6	4	2	4	2
獨立董事	3	2	1	0	3
合計	9	6	3	4	5
項次五 (4) 103.9.25(B) (註)					
一般董事	5	3	2	3	2
獨立董事	4	2	2	1	3
合計	9	5	4	4	5
項次六 (5) 103.11.28					
一般董事	6	5	1	4	2
獨立董事	3	0	3	1	2
合計	9	5	4	5	4

註：台新金控所提版本係基於若財政部同意其中任一方案，台新金控再函請金管會解釋金控法第4條「控制性持股」計算方式，並向該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資料來源：財政部

## (六)有關彰銀歷次董監改選是否均須協商部分，本院詢問之相關說明如表八。

表八 彰銀歷次董監改選是否均須協商-本院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財政部 前部長 林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您認為非屬一次性，所以是否每次董監改選不需協議?) 是，財政部與台新金協議董監改選是有問題的。如果是淡馬錫得標，最後卻產生經營權換人的結果，一定會打國際官司。</li> </ul>
財政部 前部長 李述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是後來二次董事會改選，才做協商。根據94年財政部函的意思，公司有經營主導權。什麼叫主導權，我認為，依股權的比率就是董事長由他們派，總經理由我們派。100年4月有協商溝通簽協議書。為什麼簽協議書，民營企業因有委託書的問題，所以會有協議。之後案子第一大的股東派董事長，第二大的派總經理。</li> <li>· 公司有多少股權講多少話。如果未經協商股東會召開後，台新金22趴拿不到8席，我們17趴也拿不到7席，就違反了前兩函的意旨，所以時間快到了，他們來找我們談。為什麼要簽協議書? 所以因為後續還有股務</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問題，各取所需，大家就簽協議事【按：應為書】，當時強調董事席位、董事長、總經理指派。因有共識，所以那時候也沒有什麼好爭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協議是雙方合議?) 股東之間基於互信，有這種協議。不是法律的規範。</li> <li>• (問：依此財政部94年的函及公告，每次都應該要有協議?) 應該是這樣，客觀條件沒變，我們就協議一下。</li> </ul>
財政部國庫署 前署長 劉燈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何後續2次董監改選需要協商?) 此正可證明當時財政部與台新金並未簽有協議，所以後續2次董監改選需要協商，但103年董監改選協商失敗。台新金與財政部沒有簽訂股東協議書。</li> </ul>
財政部 次長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5次協商個人壓力很大，仍希望得協商有成，否則進行改選並未有勝選把握，如結果少於現狀席次，無法對外交代，有損公股權益。</li> </ul>
彰銀 前董事長 陳淮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新金進入彰銀後，前9年董監選舉蠻順的，前3次財政部依公告及公函都讓台新金主導董事會。這次協商破裂。去年選舉前，我代表台新金去財政部協調，與吳當傑次長協調。剛好有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的事件，如果9個董事，要有5個普董才過半。台新金原希望擁有5席普通董事，0席獨董，財政部1席普董，3席獨董。台新金希望有經營權可以編合併報表。台新金認為財政部要履行公告及公函的承諾，但財政部認為該公函是僅具有一次性效力。協商過程大約半年。部裡很早就決定要拿回彰化銀行主導權，所以找公家行庫等，陸續買彰銀股票。</li> </ul>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方鬧成這樣係兩敗俱傷，是否應再努力協商?) 應跟張盛和部長很難溝通，所以後來才跟吳當傑次長儘力協商，是很不得以才提起訴訟。</li> </ul>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七)有關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對彰銀之經營權，並應就彰銀第24屆董事之席次安排與台新金控合理協商：

1、台新金控陳訴內容：

(1) 財政部應依94年7月5日新聞稿及94年7月21日函，對台新金控履行下列4項承諾：

〈1〉財政部應將彰銀之經營管理權移轉給台新

金控，且應支持台新金控取得彰銀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監察人，俾台新金控以主導彰銀之經營管理：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記載「……財政部並同意支持所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彰化銀行之經營權，使該金融機構確實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管理經營」、「……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董事、監察人席次方面：在董事、監察人正式改選時，本部同意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15席董事席次中之8席(內含常務董事3席)及5席監察人中3席(內含常駐監察人)。……」彰銀94年股東臨時會的董監改選案中，財政部支持台新金控取得8席董事(共有15席董事)及3席監察人(共有5席監察人)，且97年及100年彰銀股東會前，財政部與台新金控簽署協議書，支持台新金控取得彰銀第22屆及第23屆之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監察人之席次。

- 〈2〉於台新金控仍為最大股東時，財政部應持續支持台新金控主導彰銀經營權：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記載：「本部持股在未出售前，如得標人仍為最大股東者，本部將不改變由最大股東主導該行經營權之政策」，而且自94年迄今台新金控均為彰銀之最大股東。
- 〈3〉財政部應出售(分散)彰銀持股，以使台新金控有機會配合進行彰銀之整併：財政部國庫署94年7月5日新聞稿記載：「……為加速金融機構之整併，財政部計畫於適當時機並以適當方式全部釋出公股」，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則記載「本部目前持有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7,120,460股(15.27%)……原則上

將於公開市場上分散出售，且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之取得數量不超過1%。至於其他公股部分，財政部將協調參考辦理。」

〈4〉台新金控有向財政部購買彰銀股份之權利（非義務）：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記載：「如得標投資人嗣後有意取得本部之持股，除於徵得立法院同意得參考市價以適當價格出售予得標投資人外，原則上將於公開市場上分散出售，且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之取得數量不超過1%。至於其他相關公股部分，將協調參考辦理。」

（2）因應證券交易法之新規定，財政部應支持陳訴人提名之彰銀獨立董事候選人當選二分之一以上（即至少2席）之獨立董事：財政部國庫署94年7月5日新聞稿及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之承諾，應支持台新金控取得過半數監察人。

（八）前揭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之含意：

1、財政部前部長林全於提供本院書面說明表示，該部94年7月21日函之含意，確為承諾由得標人取得彰銀經營權，亦即為彰銀同年7月20日去函所述投資人請求財政部配合事項。另該部94年7月21日函有關該部承諾支持得標投資人於董事會中之決策或提案，係指公股在未釋出股權之前，仍屬第二大股東，故承諾在合法且不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下，不會以董事會席次杯葛已取得經營權之得標投資人，使其在董事會中難以做成重大決策（需2/3董事同意）。此項承諾仍然是為了保障得標投資人日後經營權之完整。至於彰銀94年7月20日函第1項第4點，是為了解決得標投資人於得標後，於股東會改選董監前之過渡期，尚未取

得經營權的問題。此期間雖由公股指定得標投資人可為公股法人董事代表，但因不具過半席次，並未取得經營權。為了避免董事會於該過渡期作成不利於得標投資人日後經營策略之決定，因此由仍然掌控經營權之公股承諾，公股董事會於該過渡期，會在合法且不損害股東權益範圍內，支持得標投資人於董事會之各項經營決策。上開二函是針對不同時期所作承諾，但都是為了保障得標投資人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權完整性。彰銀去函是針對過渡期，財政部函則是針對股東會改選後，得標人已取得過半董監，但財政部尚未釋股，仍為第二大股東前。這些規範主要都是針對淡馬錫公司對於投資人取得經營權的疑問，所以必須釐清的事項。

2、財政部104年2月9日函<sup>2</sup>有關該部94年7月21日函之含意之相關說明如表九。

表九 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內容及該部相關說明

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復彰銀內容	財政部104年2月9日就該部94年7月21日函（左列項目）之相關說明
配合政府之公股整併政策，財政部同意於增資完成後，經營管理權移由該策略投資人主導，並同意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董事、監察人席次方面：在董事、監察人正式改選時，財政部同意支持得標投資人取得15席董事席次中之8席（內含常務董事3席）及5席監察人中之3席（內含常駐監察人）	係針對彰銀同年月20日去函說明第一項之第2點所詢之「本行下次董監事改選」（即彰銀9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之董監改選），就當時15席董事、5席監察人如何分配回應。該部始終未承諾得標投資人長期繼續性取得彰銀董監席次過半。 財政部同意配合辦理董、監席次方面之事項，僅限於94年11月25日當次之改選。
公股釋出部分：	1、有關公股釋出配合辦理之時點乙節，僅係說

<sup>2</sup> 財政部 104 年 2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518240 號函。

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復彰銀內容	財政部104年2月9日就該部94年7月21日函（左列項目）之相關說明
<p>1、財政部目前持有彰銀股份 757,120,460 股（15.27%），如得標投資人嗣後有意取得該部之持股，除徵得立法院同意得參考市價以適當價格出售予得標投資人外，原則上將於公開市場上分散出售，且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之取得數量不超過1%。至於其他公股部分，將協調參考辦理。</p> <p>2、財政部持股在未出售前，如得標人仍為最大股東者，財政部將不改變由最大股東主導該行經營權之政策。</p>	<p>明「如得標人嗣後有意取得該部之持股」時之作法，惟縱令上開條件達成（意即如台新金表達有意取得該部之持股時），因政府投資股權出售所編列相關預算，尚須經立法院決議通過始得辦理，尚難謂係承諾於是次董監改選前完成。</p> <p>2、所載「本部持股在未出售前，如得標投資人仍為最大股東者，本部將不改變由最大股東主導該行經營權之政策」乃就公股釋出部分，接續前段1.之說明，如得標人嗣後有意取得財政部持股及該部持股釋出獲立法院同意可行之前提下，在該部持股釋出程序未完成前，得標投資人如仍為彰銀最大股東之情形下，該部將支持得標投資人經營主導彰銀。此節係為配合彰銀該次私募特別股發行之需，向彰銀說明該部今後公股管理之政策走向，與彰銀94年7月20日來函所述投資人請求該部配合事項（94年當次改選之董監席次）無關。</p>
未來彰銀之經營，在合法且不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之前提下，財政部將支持得標投資人於董事會中所贊成之決策或提案（如改善財務結構或資產品質之現金增資案）。	係說明得標投資人以合法且不損害全體股東權益的方式有效經營彰銀，財政部將採取支持其於董事會贊成之經營管理決策或者有關改善財務結構或資產品質之現金增資案提案之政策立場。

資料來源：財政部

### 3、關於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有無契約存在，茲將本院諮詢、詢問及陳訴人之相關說明列如表十：

表十 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有無契約存在—本院諮詢、詢問及陳訴人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成立契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王文宇	· 綜觀相關公文與新聞稿，本案財政部與台新金雙方已於民國94年間成立契約，其後台新金乃依約參與增資。根據契約約定，財政部承諾未來在出售公股前，將稟持由台新金主導彰銀經營之政策（而非僅支持民國94年之當次董監事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改選)。然而，財政部卻於民國103年選舉時毀棄承諾，不當動員公權力與台新金爭奪經營權，強行取而代之，此舉不但違背依法行政原則，而且違反契約具體承諾。依照新修訂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雙方宜秉持最大善意協商董事席次之安排；例如，一種合理的席次安排方式為：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取得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席次。然而，選舉結果卻大相逕庭。
財政部 前部長 李述德	· (問：財政部那二個函，能否視為契約) 我的認為是私法契約的行為。但行政部門受到行政立法監察的制約。
台新金控 董事長吳東亮	· 律師認為94年的公告及公函就是股東協議書，就是契約。
<b>未成立契約</b>	
財政部次長 吳當傑	· 台新金錯誤解讀94年的函及新聞稿，其不利益(亦即誤解係屬契約或協議)不應該由財政部承擔，因為其不是契約也不是協議，財政部不可能以私契約的方式，承擔債務不履行的風險，包括釋股應立法院同意及因董監改選的協議司法實務認為股東協議為無效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不可能承諾未來的董監席次。私下請教劉燈城董事長，書面明白寫「本次」增資，因此的確未說此係持續性的，事後兩次股東會改選均採協商，益證諸非為契約或協議。
財政部國庫署 前署長 劉燈城	· 彰銀 94 年GDR 發行案及特別股私募招標案，相關作為及溢價決標，依監察院103年7月間公布關於「二次金改」調查報告，當時財政部辦理過程並無不妥。招標案主辦單位係彰銀，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係依彰銀來函建議函復配合辦理(係以大股東身分支持配合，並非主辦單位，董監席次應經股東會依法辦理)。決標後，台新金控得標，於當年11月25日彰銀董監改選，財政部支持台新金取得過半董監席次，但財政部當時似未與台新金簽訂任何書面契約或股東協議書(招標時潛在投資人淡馬錫曾有建議，但台新金未表示意見)。
<b>其他</b>	
行政院 前副院長 吳榮義	· (問：淡馬錫因有提出要簽股東協議書，但台新金沒有，所以台新金不能主張財政部違約) 不能這樣說，當時彰銀招標公告及交易協議並沒有這一項。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4、有關財政部係支持台新金控取得彰銀一次性（非永久性）或持續性（永久性）經營權，茲將本院諮詢、詢問及陳訴人之相關說明列如表十一：

表十一 台新金控取得彰銀經營權係屬一次性或持續性－本院諮詢、詢問及陳訴人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b>一次性</b>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94年書面承諾係彰銀函詢財政部是否可以配合辦理的事項，限於當次的彰銀董監改選，完全是配合彰銀要發行GDR要釋出公股，並未對台新金有任何承諾。由於媒體報導中信金、國泰金都不捧場，所以財政部在7月5日發佈新聞稿以活絡投標氣氛。7月21日函係配合彰銀要求財政部配合的事項，沒有針對任何特定的潛在投資人。該函所說要配合的事項全部都實現了。</li> </ul>
財政部次長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新金錯誤解讀94年的函及新聞稿，其不利益(亦即誤解係屬契約或協議)不應該由財政部承擔，因為其不是契約也不是協議，財政部不可能以私契約的方式，承擔債務不履行的風險，包括釋股應立法院同意及因董監改選的協議司法實務認為股東協議為無效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不可能承諾未來的董監席次。私下請教劉燈城董事長，書面明白寫「本次」增資，因此的確未說此係持續性的，事後兩次股東會改選均採協商，益證諸非為契約或協議。</li> </ul>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我所知，財政部曾找台新金協調多次，但因合併問題，雙方協調不成，且103年董事改選結果出乎意外。財政部害怕彰銀被併，無法向立法院交代，係被動應戰，但財政部也沒想到結果會出乎意料之外，並沒想到會獲得那麼多的董事席次。台新金也沒有做好應戰的準備，事先須評估好，做好掌握。財政部主要是做好捍衛即可，避免彰銀被台新金合併。記得報紙曾記載：財政部（即劉燈城擔任國庫屬【按：應為署】署長時）曾向台新金出價，要將彰銀賣給台新金，但台新金吳東亮認為價格太高，拒絕財政部。另查閱所附財政部94年7月21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3700號函說明二載有：「貴行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私募方式發行…(二)公股釋出部分:1. …如得標投資人嗣後有意取得本部之持股，除於徵得立法院同意得參考市價以適當價格出售予得標投資人外，原則上將於公開市場上分散出售，且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之取得數量不超過1%。…」等文，且公文不是給台新金，係給彰銀，且文字是「本次」非「forever」，似可供參。如果是「forever」，每屆董監改選雙方無須簽協議書。</li> <li>(問：有人說台新金不會花那麼多的錢買1次性的經營權?) 台新金可能沒有看清楚。</li> </ul>
<b>持續性</b>	
行政院 前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問：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同意配合辦理的事項係屬持續性配合辦理的事項?) 是的，這樣民間才願意以</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吳榮義	<p>如此高的價格來投標。行政院金融政策協調會只是針對彰銀的提案，來協調相關部會。財政部基於彰銀最大股東發言及推動金融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在財政部的說法不合理、說不通，因民間願意以如此高的價格來投標，不可能係要取得一次的經營主導權，且政府當初的政策本來就是要引進民間策略投資人，來協助經營彰銀，現在金融的政策方向也是這樣，沒有時空背景不同的問題。財政部不應該推翻以前政策的承諾，以徵求委託書的方式，來拿回彰銀的經營主導權，影響到投資人的權益。</li> <li>• (問：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所謂經營主導權係屬一次性或持續性的?) 當然是持續性的。商業交易當然是持續性的，商業經營是永續性的經營。</li> <li>• 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說的很清楚，有「未來」二字。所以財政部配合事項是屬於持續性，並包括未來的經營。</li> </ul>
財政部 前部長 林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4年7月5日新聞稿發布後，財政部曾參考當時潛在投標人淡馬錫公司所提意見，於金融政策協調會建議，以取得彰銀董事及監察人過半席次作為取得經營權之定義，並獲該協調會議同意。</li> <li>• 淡馬錫代表由該公司所聘財務顧問投資銀行代表陪同，前來財政部，希望該部釐清當年7月5日新聞稿中取得彰銀經營權之定義，並在投標日前提出具體承諾。淡馬錫公司表示，該公司不瞭解台灣政府部門的運作，如果對經營權沒有具體定義及承諾，將無法保障公司一旦得標後的權益，則勢必增加該案不確定性之投資風險，使該公司對本投資案卻步。經雙方交換意見後，該公司代表認為，取得董事及監察人過半席次，為可接受的取得經營權定義。</li> <li>• 本人於特偵組庭呈書面說明，關於「未來」公股釋出部分，有所承諾。其中所謂未來的定義及承諾，請參考財政部當年7月21日函，其中有關公股釋出部分之說明。根據該函，未來公股釋出，或者可洽得標人以適當市價取得，或者由公開市場釋出。但若於公開市場釋出，則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取得數量不超過1%。該函關於未來的定義顯然不僅限於彰銀94年之董監改選。因為當時並無任何公股釋出計畫。至於為何要對未來公股釋出做出承諾，主要原因是為保障本案得標人於取得彰銀經營權後，財政部日後不會利用公股釋出，創造另一大股東，反過來與得標人爭奪經營權。這項承諾也是為了釐清投標人(淡馬錫)對彰銀經營權是否有保障的疑慮。故根據金融政策協調會議</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所做決定以及前開財政部函內容，均未曾顯示財政部所同意配合辦理事項，係屬一次性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又本人因休假未參與94年7月20日金融政策會議(惟時日久遠，記憶未必正確，當應以書面資料認定為宜。)。但該次會議所討論彰銀案的相關內容，係財政部所提建議，由國庫署及彰銀配合處理相關作業。有關取得彰銀經營權的規範，更由本人早於財政部內研議後作成建議，再提案經金融政策協調會議同意後辦理，故即使本人未參加該次會議(該部另有國庫署長為列席成員)，尚不至於不瞭解是次會議決議內容。</li> <li>(問：財政部國庫署94年7月5日新聞稿及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係屬一次性或繼續性的承諾？李部長不認為係一次性或繼續性，需是客觀性條件有沒有變及當初的政策目的。會有爭執係因合併問題。)我不認為是個問題。過程也無瑕疵。未來包含董監事，係屬繼續性的承諾。亦即本人於特偵組庭呈書面說明，關於「未來」公股釋出部分，有所承諾。其中所謂未來的定義及承諾，請參考財政部當年7月21日函，其中有關公股釋出部分之說明。根據該函，未來公股釋出，或者可洽得標人以適當市價取得，或者由公開市場釋出。但若於公開市場釋出，則每次出售時任一購買人取得數量不超過1%。該函關於未來的定義顯然不僅限於彰銀94年之董監改選。因為當時並無任何公股釋出計畫。至於為何要對未來公股釋出做出承諾，主要原因是為保障本案得標人於取得彰銀經營權後，財政部日後不會利用公股釋出，創造另一大股東，反過來與得標人爭奪經營權。這項承諾也是為了釐清投標人(淡馬錫)對彰銀經營權是否有保障的疑慮。故根據金融政策協調會議所做決定以及前開財政部函內容，均未曾顯示財政部所同意配合辦理事項【按：應為項】，係屬一次性事項。彰銀要增資，財政部不應是唯一受益者，所有股東都應該是受益者。財政部只是基於大股東的立場，不是其可私相授受。</li> </ul>
<p>國安會 前諮詢委員 陳永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問：林部長在特偵組也有講到，台新金是溢價購買。)如果是淡馬錫，可能就會標到後就換股。這是我個人意見。林全發的函都是機密。行政部門會去處理細節。承諾的招標條件是會計師、律師去協助。連淡馬錫要求財政部說明招標後經營權誰屬的這件事，我都不知道。應尊重契約的精神。如果只是一次性，怎麼可能溢價那麼高。</li> <li>(問：關鍵是出了那麼多的錢，不會只有一次性。)可以問財務專家，應該都是這樣認為。</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經建會 主任委員 胡勝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節不清楚，同情台新金，因財政部不應該阻擋彰銀與台新金合併，因係屬金管會決定是否准予合併。依我的記憶，淡馬錫有意見，財政部為相關的配合，但結果出乎意料，溢價甚多標出，由台新金標得。由當初台新金出的價格，應該係要取得彰銀經營權，且不是要取得彰銀短期的經營權。從當時到現在，本人並未看到金管會對彰銀與台新金合併有何意見，且合併是要符合一定條件，由金管會主管，財政部不應該因反對合併，而與台新金產生履約問題。財政部擔心的不在公司治理問題，而係合併問題，很不應該。</li> <li>· 彰銀現行董事長說「取得經營權」就是取得1次的經營權，這也是財政部的解釋，但本人認為不合理。最大的問題，是雙方對契約的解釋不同，但雙方均委託律師居然會弄成這樣，很不可思議。</li> <li>· (問：雙方間的爭執有無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 雙方都未考量股東的最大利益。雙方的問題應由司法機關法院來解決，監察院係負責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有無違法失職。</li> </ul>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曾以94年7月5日公告及94年7月21日公函向彰銀「94年特別股案」之得標人(即陳訴人)承諾：「移轉彰銀經營權予得標人」及「支持得標人取得彰銀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監察人」。而且，在財政部持股未出售前，如得標投資人仍為最大股東者，財政部將不改變由最大股東主導該行經營權之政策。」</li> <li>· 財政部就彰銀第21屆至第23屆之董事席次，均依上述94年7月5日公告及94年7月21日公函之書面承諾事先與陳訴人協商，並依約支持陳訴人「取得彰銀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監察人之席次」，以維陳訴人對彰銀之經營權達9年之久。</li> <li>· 針對彰銀於103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所改選之第24屆董事，財政部有義務事先與陳訴人協商董事席次之分配，理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政部針對彰銀第21屆至第23屆之3屆董事會席次，均與陳訴人事先協商，以踐行該部基於「94年書面協議」對陳訴人之承諾在案。</li> <li>2、彰銀董事會自第24屆起，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令函規定，設置至少由3席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為因應此項法令要求，財政部有必要與陳訴人協商，以決定雙方履行「94年書面協議」之細節。</li> </ol> </li> </ul>
<b>應探求當時決策者之真意</b>	
財政部國庫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彰銀94年度辦理增資案招標過程，潛在投資者提出建</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前署長 劉燈城	<p>議(如董監席次、公股釋出等)，經財顧公司(勤業財顧公司)反應彰銀，彰銀於94年7月20日函報財政部請配合，財政部於同日提政策協調會討論(如附件四)，財政部(國庫署)乃依奉金融政策協調會結論及部長指示原則簽辦函覆彰銀。(當時建議事項主要係潛在投資者淡馬錫集團提出，台新似未有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時金改政策係公股同意支持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經營權，經營管理權由策略投資人主導，惟時間多久，是否長期，經過一段時間得否變更，當時決策者似未提及。</li> <li>• 財政部94年7月21日回復彰銀配合辦理事項係依據彰銀來函說明一之2建議「下次董監改選時……」，是否僅限於94年11月改選當次，就字義以觀，是針對94年11月改選時，董監席次分配之答復，(因未來董監事席次可能改變，或增加或減少，不限15席)，至於94年11月改選後，隔屆及以後董監席次如何配合，並未提及，惟當時決策者之真意，本人不清楚。又公股釋出配合辦理時間，因涉及出售預算編列，須經立法院決議，文中並未敘明限於是次董監改選前後。同意配合辦理的事項，未明確敘明一次性或持續性。</li> <li>• 彰銀增資案，當時金改政策係得標人可取得經營管理權(但沒同意當然可合併)，至經營權之主導是否長期持續性，當時決策者真意，本人不清楚。事後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似屬政策層面問題。</li> <li>• (問：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同意配合辦理的事項係屬一次性或持續性配合辦理的事項?)應探求當時決策者之真意。另當時金改政策係公股同意支持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經營權，經營管理權由策略投資人主導，惟時間多久，是否長期，經過一段時間得否變更，當時決策者似未提及。</li> <li>• (問：當時林前部長與現行財政部對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同意配合辦理的事項係屬一次性或持續性配合辦理事項的看法不同，因您是執行單位，所以不清楚決策?)當時的決策，取得經營權與併購是二回事，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招標案主辦單位係彰銀，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係依彰銀來函建議函復配合辦理(係以大股東身分支持配合，並非主辦單位，董監席次應經股東會依法辦理)。</li> </ul>
財政部 前部長 李述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財政部的公告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 一次性也對，持續性也對。我認為應該是財政部公告招募策略投資人的目的是什麼?是看條件有沒有變更。</li> <li>• (問：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及財政部國庫署94年7月5</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日新聞稿是一次性嗎？) 應該也可以這樣講。關鍵在於有沒有談合併的事。以前是經營主導權。後來台新金認為應該併到台新金去。策略性的投資人跟合併是不一樣的。財政部第一次講是策略性的投資人。現在的問題是在合併。</p>
<p>財政部 前次長 陳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同意配合辦理的事項係屬一次性或持續性配合辦理的事項？) 因未參與公股小組討論，不太適合表示意見，從公文看不出來該函同意配合辦理的事項係屬一次性或持續性配合辦理的事項，應由參與討論的人來回答。</li> <li>· (問：二次金改檢討的結論，您覺得是否適用本案，財政部應積極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 財政部本於職責，依該檢討報告積極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但因涉及財政部公文是否一次性或持續性的承諾，且是否可因情事變更，而溯及既往，涉及法律適用問題。取得過半董監席次，也是取得經營主導權方式之一。</li> </ul>
<b>其他相關說明</b>	
<p>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沈中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案的爭執點為財政部相關函文的拘束力為何，但從合理性來看，財政部去年取得彰銀經營權的行為，顯然有疵。</li> <li>· 金融常走在法律前面，所以從合情合理面談起。張部長雖說係一次性的，但從感情面來看，財政部當初是支持台新金取得經營權者，但現在卻成為台新金的競爭者，而取得經營權。如果是第三人取得經營權，政府保持中立的話，台新金應該沒有話講。財政部應給合理的說明。</li> <li>· 經營管(理)權移由該策略投資人主導可能為具有最終控制權之控制股東委任策略投資人經營管理公司，在此狀況，具有最終控制權之控制股東可取消委任關係，所以策略投資人處於被動關係。然而策略投資人取得公司經營權代表策略投資人亦為具有最終控制權之控制股東，唯有策略投資人主動放棄經營管理公司而委任他人經營管理，所以此狀況下策略投資人處於主動關係。雖然表面上都是該策略投資人具有經營管理權，然而與具有最終控制權之控制股東之主、被動關係是不一樣的，所以「經營管理權移由該策略投資人主導」與「策略投資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意義有所差異。</li> </ul>
<p>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一定時空背景下所為之的雙方合意與政策立場，斷不可被嚴格解釋為係永久性的條約義務，而必須持續承諾和遵從履約的。更何況當時的彰銀公文，係轉述</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盧信昌	部分投資人的配合請求，當然不能等同於財政部的既定立場，此可從幾封函文的內容逐步有做調整，前後文的關連與主從推導，顯示當時的政府有作回應與在整體適法性上的解讀。
行政院前院長 陳	· 應先問財政部(94/7/5公告內容)。如果僅言「主導」，董事會可不過半。取得經營權應該是使其董事過半。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5、有關彰銀現金增資案得標價格，茲將本院詢問及特偵組簽結之相關說明列如表十二：

表十二有關彰銀現金增資案得標價格—本院詢問及特偵組簽結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財政部前部長 林全	· (問：於特偵組的調查報告，台新金可於95年與彰銀百分之百換股，與彰銀合併的話，花旗銀行的評估價格是26元，所以台新金才會以26元競標?) 係台新金的主觀的看法，要不要合併要看合併後的整體綜效。
財政部國庫署 前署長 劉燈城	· (問：台新金是否不可能以300多億買一次性經營主導權?) 問題在於財政部與台新金並未簽有協議。
國安會 前諮詢委員 陳永誠	· (問：林部長在特偵組也有講到，台新金是溢價購買。) 如果是淡馬錫，可能就會標到後就換股。這是我個人意見。林全發的函都是機密。行政部門會去處理細節。承諾的招標條件是會計師、律師去協助。連淡馬錫要求財政部說明招標後經營權誰屬的這件事，我都不知道。應尊重契約的精神。如果只是一次性，怎麼可能溢價那麼高。
經建會 主任委員 胡勝正	· 財政部當初的公告，使台新金認為可以取得彰銀經營權，所以願意溢價超過4成。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問：當時為何以高價購買彰銀特別股?) 因為我們是購買彰銀經營權。
特偵組簽結內容	· 台新金控何以願用高價認購彰銀特別股之疑義略以，經查……該案花旗集團為台新金控所作認購價格評估結果報告顯示：若台新金控僅係單純投資彰銀，而無法與之合併，則彰銀特別股之認購價格應介於10.5元至14.9元間(中位數12.7元)；然若台新金控可於95年與彰銀100%換股，並進行合併，則該認購價格應介於22.5元至25.9元之間(中位數24.2元)等情，有花旗集團94年7月21日「ProjectChandra」評估報告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附卷可佐。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6、有關彰銀董監過半之爭議部分，茲將本院諮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列如表十三：

表十三 彰銀董監過半之爭議－本院諮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沈中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董事制度最早起源於20世紀30年代，1940年美國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是其產生的標誌。該法規定，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應該有不少於40%的獨立人士。其制度設計目的也在於防止控制股東及管理層的內部控制，損害公司整體利益。70年代“水門事件”以後，許多著名公司的董事卷入行賄醜聞，公眾對公司管理層的不信任感加劇，紛紛要求改革公司治理結構。1976年美國證監會批准了一條新的法例，要求國內每家上市公司在不遲於1978年6月30日以前設立並維持一個專門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由此獨立董事制度逐步發展成為英美公司治理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li> <li>· 為健全我國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經參考各國相關規定，修訂證交法第14條，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定於96年1月1日起施行。</li> <li>· 審計委員會制度之緣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源：美國 1940 年發生 Mekesson and Robbins 弊案，使得投資大眾對於會計師及審計人員未盡到應有之責任，產生很大質疑，於是美國 SEC 便開始考量設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以加強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財務報表可信度，防止類似弊案再度發生。</li> <li>2、 確立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974 年美國 SEC 於開始要求所有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li> <li>(2) 1977 年紐約證交所開始在其上市準則中要求公司應設立成員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惟其職權一直到了 1987 年「不實財務報告全國委員會」才有了明確規範。</li> <li>(3) 2001 年美國於安隆(Enron)、世界通訊等弊案相繼爆發，迫使美國加速改革公司治理決心，於 2002 年訂定沙氏法案 Sarbanes-Oxley，而美國</li> </ul> </li> </ul> </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SEC 配合上開法案通過新規定，明確規定上市（包括擬上市，下同）公司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且須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並賦於審計委員會更多監督權限大幅強化獨立董事和審計委會職權，更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p> <p>3、 依據劉其昌（2006）、黃惠雯（2006）及吳慧玲（2013）舉例目前各國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會制度之現況，相關國外立法實例如下：</p> <p>(1) 美國公司治理模式採取單軌制模式，即董事會同時擁有業務執行權與監督權集，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因安隆（Enron）案之影響，美國加速改革公司治理決心並於《公司改革法》中針對審計委員會之組成、獨立性標準與職權特別立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且要求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審計委員會中是否至少有 1 名財務專家，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收取發行公司任何諮詢、顧問費用及其他報酬或成為發行公司或任何附屬機構之關係人，但可以擔任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之成員，以確立其獨立性。</p> <p>(2) 英國之公司治理架構屬於單軌制國家，並於董事會下設置不同之專業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可分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經營，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由於一系列公司倒閉事件，於 1991 年成立了由 Adrian Cadbury 爵士擔任主席的改革委員會，並於 1992 年 12 月發表「Cadbury 報告」，同時並提出「公司董事會最佳實務準則」，建議每家公司應成立至少 3 名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之稽核過程，且建議非執行董事多數應具有獨立性。於 2003 年，Robert Smith 爵士所領導提出之審計委員會聯合準則指引（Audit Committees Combined Code Guidance）以及 Derek Higgs 提出「審閱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與有效性」（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等公司治理方面之重要報告。</p> <p>(3) 德國股份法規定上市公司為監事會及董事會之雙軌制，並由股東會選出監事組成監事會，再由其選出董事，組成管理董事會向監事會負責。德</p>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國公司治理準則(準強制性)規定德國的上市公司監事會如有超過6名的監事則應建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功能是在協調控制、改進與審計三種機制,因此德國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著重於監督的效率,為監事會做事前監督審核之工作,不能替監事會做決策。</p> <p>(4) 法國之公司治理架構,在美國安隆事件後,法國民間組織針對董事會結構,提出獨立董事制度,但法律未對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定義有任何規範,一些自律機構所提出之公司治理準則如要求獨立董事之席次應在三分之一以上,並於董事會下設置委員會,但這些委員會僅為諮詢建議者,尚未具決策權。</p> <p>(5)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強化監督機制引進英美法制下董事會制度,並將股東會及監察人職權走向董事會中心主義,董事會成為法定機關,由全體董事組成,賦與業務執行權及業務監察權,爾後再改革採董事會與監察人會併列雙軌制度;自2003年以後,日本商務特例法大改革,規定大型公司(資本額達5億日圓以上或資產負債表上負債總額200億日圓或資本額超過1億日圓且於章程訂定須受會計監察人監督之公司)選擇設立監察人會或於董事會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之過半數成員由外部董事所組成。審計委員會必須由3人以上董事且其中超過半數須為外部董事所組成,且外部董事不得為公司的執行管理者,過去亦不得為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管理者或員工,另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執行主管、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或是於子公司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以確保其能獨立行使職權。</p> <p>(6) 韓國商業法規定公司採監察人與董事會雙軌制度,兩者均由股東會選任,亦可依據章程規定於董事會中設立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察人,公司設置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者,則不設置監察人。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業務執行和會計稽核,但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或依Presidential Decree 規定登記之公司,其最近營業年度之年底資產達2兆韓元以上者,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成員應超過董事會半數以上。韓</p>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國審計委員會必須由 3 人以上之董事組成，且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成員須具有財務、會計專業知識，該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另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會議，並於會議中詳細說明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狀況。</p> <p>(7) 新加坡屬於單軌制之國家，並無監察人之設置，每一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須有 3 名以上之董事組成，其中多數須為獨立董事，過半數成員及其主席皆應為獨立董事，另依據審計委員會之最佳實務指引(Best Practice Guide on Audit Committee)，並未強制所有上市公司皆應採行全部規範，但要求上市公司應在年報中揭露其遵循該指引之情形，規定於 2003 年 1 月起，所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於年報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並說明其未符合公司治理守則之差異原因。</p> <p>(8) 香港之公司治理制度類似於英國的單軌制，於董事會下設置不同之專業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可分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立法強制上市公司需設置獨立董事，但在 1993 年起於其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均至少須有 2 名以上之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而在上市審查準則附錄中增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所有上市公司應設置審核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香港譯為審核委員會)，其成員至少 2 名以上，且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於 2002 年 1 月 21 日發表「有關企業管治適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香港之企業管治即為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翻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發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其中建議所有上市公司均應成立至少 3 名非執行董事且其主席及大多數成員均屬獨立性質之審計委員會等事項，以提昇香港公司治理制度至國際標準。</p> <p>·我國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原以自律規範方式適用於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予以法典化。95 年首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p>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列為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對象。100年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至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102年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授權發布行政命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li> <li>· 財政部 2005年同意支持彰銀得標投資人取得過半數董事及監察人席次，由於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依該條授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故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或擬申請上市櫃之公司，現行法規已強制設立獨立董事。</li> <li>· 所以2006年身為上市銀行的彰銀須依規設置獨立董事，但文中並未述明設置獨立董事後取代監察人之功能，當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同時存在時，監察人為主要監督工業務之角色，獨立董事則視為獨立之外部董事，若以此觀點，財政部則不違背支持彰銀得標投資人取得半數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之承諾，不需支持彰銀得標投資人取得過半數之獨立董事席次。</li> <li>· 但若主管機關(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要求上市銀行須成立至少3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進而廢除監察人而以審計委員會取而代之，若以此觀點，財政部則需支持彰銀得標投資人取得半數獨立董事席次，亦即取得過半數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最理想之解決之道為財政部與彰銀得標投資人坐下來協商，以釐清問題，並進一步獲得共識，方為上上策。</p>
財政部 前部長 李述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獨立董事是不能算進去報表合併之比率?) 據了解，金管會有這樣解釋過。金控法是特別法，涉及金管會管理的職權。</li> <li>· (問：依台新金的規劃，取得2席獨董，就可以做很多事。) 審計委員會有3位獨立董事，台新金有2位，財政部1位，重大案件就可以提到董事會。這是實務運作的問題。</li> </ul>
金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制性持股之定義，因金控法訂立時尚未有獨董的制度，金管會的政策希望股東和諧，假設需要金管會出面解釋，將分子分母拿掉獨董，即使有部分學者反對，如果台新金需要，金管會願意出面解釋，但不要太接近改選，以避免太針對性，但台新金因為相信律師的法律意見，所以未申請金管會解釋。(問：公司法第27條規定及相關其他規定，且獨董制度也與其他國家規定不同，相關的解釋影響董監結構很大，可能引起爭端與訴訟，金管會有無因應。) 未來有必要會做相關因應，目前無人來申請解釋，法院目前未涉及這一塊，未詢問金管會意見。以往董監幾乎都是大股東推薦出來，所以引進獨董制度，希望公司治理能更公開、透明程度。</li> </ul>
金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董事產生方式、遴選及執行業務性質等與一般董事有所不同，且考量獨立董事相關法規及其職位具有獨立超然性質，於認定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第4條1項第1款所定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席次，宜將分子及分母同時扣除獨立董事。</li> <li>· 按金控法第4條規定，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性持股。依同條規定，前揭所稱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li> <li>· 台新金控於彰銀103年12月8日董事改選時，僅取得2席一般董事，1席獨立董事，席次未過半，已喪失對彰銀之控制力，且該公司目前持有彰銀股份約占22%，依上述金控法第4條之規定，彰銀非屬台新金</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控之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新金控或台新銀行與彰銀欲以何種方式合併，係由雙方協商妥適之合併方式，經雙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檢附文件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該會將依其所應適用之法令依法審核。</li> <li>· 銀行以私募公開競標方式發行特別股，查彰銀係屬第一案。</li> </ul>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九)有關財政部得否以台新金控擬合併彰銀作為取得彰銀經營權之理由部分：

1、台新金控發動4次合併情形如表十四。

表十四 台新金控於投資彰銀後，發動4次合併事宜之過程

次別	日期	事件內容	財政部作為
第1次	95.10.14	彰銀召開臨時董事會，為該行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台新金控，討論「甄選財務顧問公司辦法」案，因會中所提資料與開會通知所附資料不盡相同，會中部分董事認為該資料內容變更，未符公司法第204條有關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提出質疑並要求處理程序問題。嗣該公司董事會仍通過該遴選辦法。	財政部公股代表附議民股股東質疑主席禁止總稽核、副總經理及各處主管列席，並要求處理程序問題，遭主席拒絕後，認無必要出席該無效會議，爰於進行討論實質內容前，以程序未符規定退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95.10.15	媒體對上開事件大幅報導，查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之召開程序有明確規定，且財政部公股代表中有擔任律師職務者(莊勝榮律師)，認本次董事會之召開程序應有瑕疵。	財政部公股小組即邀集彰銀公股代表進一步研商，認為本次董事會之召開確有瑕疵，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於95.10.16函知彰銀及台新金控負責人。
第2次	96.06.22	台新金函請彰銀就與其股份轉換進行可行性評估與執行相關必要事項。	
	96.07.20	彰銀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關於該行是否評估以換股納入台新金之可行性、該行擬遴選財務顧問以進行「本行以換股方式納入台新金之評估」是否可行，以及擬委聘財務顧問公司擬具「彰化銀行甄選財務顧問作業要點」等3案。	財政部公股代表表示，為避免法律上爭議，建議台新金法人代表不加入表決，惟除李董事長庸三對討論事項第1至3案及陳總經理淮舟對討論事項第1案不參與表決外，餘台新金法人代表對上開議案均參與表決。

次別	日期	事件內容	財政部作為
			決並未利益迴避。
第3次	96.12.27	台新金董事會通過決議，向彰銀股東提出股份轉換建議案，以該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與彰銀全體股東所持有之普通股（除台新金持有者外）進行轉換，建議彰銀普通股1,000股得轉換成該公司新股1,300股，分配其中60%為普通股、30%為符合第一類資本之可轉換特別股、及10%為附賣回權特別股。	
	97.01.11	一、彰銀法人董事和川公司改派立法委員邱毅為代表人。 二、彰銀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前揭換股比例事宜，經當日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案延後再議。	財政部函知各公股代表，不同意台新金控所提股份轉換建議案。
第4次	102.2.05	台新金控吳董事長東亮及吳董事澄清到部拜會，渠等建議由彰銀合併台新銀，表示將訂於102年2月下旬於彰銀董事會提出前述建議案，並規劃於102年彰銀股東常會討論。	
	102.2.20	一、媒體揭露台新金控將於當日董事會討論彰銀擬併台新銀之議案，並提及財政部於3月底前完成「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鬆綁，本則報導似有財政部配合台新金控提議之意味。 二、台新金控於當日上午10點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媒體報導；惟於當日下午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財政部提出由彰銀合併台新銀之建議，以彰銀為存續銀行，台新銀為消滅銀行。」議案。	一、財政部於當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澄清報載公股整併事宜不實。 二、財政部復於當日傍晚再度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表明財政部立場。
	102.6.24	台新金控函彰銀陳董事長淮舟儘速促成彰銀合併台新銀之研究案。	

資料來源：財政部

## 2、茲將本院諮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列如表十五。

表十五 財政部得否以台新金擬合併彰銀作為取得彰銀經營權之理由－本院諮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機關	相關說明
行政院 前院長 陳	· 金控底下，如果有2種牌子銀行，金管會規定要其合併，故台新金當時主觀一定是要合併，而要提升經營績效也會選擇合併。但合併字眼在函中並未提及，財政部的想法要從其他佐證資料推斷。

姓名及職稱/ 機關	相關說明
財政部 前部長 林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淡馬錫是最認真的，對台灣不太信任，所以要求書面的承諾。主導經營權的關鍵不在董事長，而是董監席次。重大決議是要股東會2/3出席股東的同意。即使合併案也是要董事會先提案，關鍵仍要股東會同意。台新金自從取得經營權，就表示合併意願，所以合併問題不是現在才有，以擔憂台新金提合併案而剝奪其經營權，應該不是理由。</li> <li>• 本案只是引進具經營權的投資人，無關合併。未來經營者是否考慮合併應看合併後取得的綜效為何。當時去找投資人是為了引進投資人改善彰銀經營體質。</li> <li>• 合併是另外一件事，財政部無權禁止，也無權同意，且是很複雜的事情，很不容易，如員工反對等。除非是惡意併購。</li> <li>• (問：本案是因合併引起的爭執嗎?) 不是，因台新金從取得經營權後，自始就是想要合併。合併要股東、員工的同意，須經股東會同意。</li> <li>• (問：張盛和部長認為這時台新金冒出要合併，所以只好公股出面捍衛，避免彰銀被合併?) 說法難以理解。因為台新金從取得經營權後，自始都是想要合併，而非現在才有。</li> </ul>
財政部 前部長 李述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略性的投資人跟合併是不一樣的。財政部第一次講是策略性的投資人。現在的問題是在合併。</li> <li>• (問：你任內，台新金沒有提合併問題?也沒有提出審計委員會的事?) 都沒有。</li> <li>• (問：如果沒有合併的問題，董監席次改變應該沒問題?) 應該是沒問題。</li> <li>• (問：財政部會不會同意合併?) 以我擔任財政部長三年九個月，我認為財政部在此情況下同意要併，社會觀感不好，立法院也不會同意。</li> </ul>
財政部 前次長 陳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本案剛開始是給台新金經營權，但關鍵是否為台新銀併彰銀?) 台新如要再併彰銀還是要經雙方的協議，且要經過股東會之決議及金管會同意。當初只是承諾給台新金經營權。</li> </ul>
財政部國庫署 前署長 劉燈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林部長當時的真意是要讓出經營權還是要併購?) 不是要併購。後來台新金有提出併購，但雙方價格談不成。取得經營權與併購是二回事。</li> </ul>
行政院 前副院長 吳榮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財政部的說法是因為台新金要合併彰銀，為維護公股的財產，所以財政部才會以徵求委託書的方式，拿回彰銀經營主導權?) 依照現行規定，台新銀如要與彰銀合併，看台新金提出的合併條件為何，只要合法應無不可，且合併的決定還是要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財政部為什麼要那麼強烈反對台新銀併彰銀，令人不解，這是這二家銀行間協商的問題，而不是財政部的政策。政府並不反對金融機構合併，除非政府認為合併違反政策。政府只是基於最大股東身份發言，在政策未改變情況下，不能以公權力介入董監改選，拿回經營主導權來防止台</li> </ul>

姓名及職稱/ 機關	相關說明
	<p>新金併彰銀，且應履行94年的承諾。財政部不能管那麼多。另經營主導權與台新銀併彰銀是完全不同的二件事。</p>
<p>彰銀 前董事長 陳淮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是台新金於彰銀的法人董事代表，並擔任彰銀董事長近6年，與彰銀其他公股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較有機會互動，故103年間曾與台新金財務長林○○一起代表台新金與財政部協商溝通彰銀第24屆董事席次。</li> <li>· 台新金在協商席次過程中，基本的訴求均以財政部94.7.5公告及94.7.21公函所承諾的「移轉經營權」為依據，亦即請財政部支持台新金「取得董事及監察人過半席次」；又因彰銀自第24屆董事會起，依法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簡稱「審委會」）替代「監察人」，故台新金也向財政部表達，依94年公告公函的意旨，審委會之過半成員（獨董）亦應由台新金推薦。故當時本人代表台新金向財政部提出董事席次分配的下列三種建議方案，供財政部選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新金5普0獨、財政部1普3獨。</li> <li>2、台新金4普2獨、財政部2普1獨。</li> <li>3、台新金3普2獨、財政部2普2獨。</li> </ol> </li> <li>· 惟財政部自始至終堅持其至少要取得2普2獨，並且不同意「審委會」設4席獨董，最後居然還對外「否認94年公告公函具有法律效力」，也曾主張「94年公告公函僅具有一次性效力，且於94年當年已履約完畢」云云。</li> <li>· 財政部與台新金協商彰銀第24屆董事席次破裂之主要原因，是因為財政部不願遵守其於94年公告公函的承諾，於103年12月間執意收回其於94年已移轉予台新金之彰銀經營權。</li> <li>· 至於財政部於協商過程中對外表示，其爭取2普2獨是為了要「防止台新金合併彰銀」云云，此實係財政部以「假議題」掩飾違約背諾的手法。蓋以，台新金雖曾於102年2月間發文予彰銀，請求進行「由彰銀合併台新銀，並以彰銀為存續銀行、台新銀為消滅銀行」之「研究案」，但隨後即因財政部激烈反對而作罷；又於曾銘宗主委上任金管會後，台新金曾於102年7月31日對外表達：期待政府提出金融整併方案時，就台新銀行與彰銀合併研議納入整體考量。之後，台新金即未曾再提出相關議題，且彰銀內部亦未曾就此進行任何研議。尤其，台新金為了避免財政部的對外發言混淆視聽，甚至於103年11月26日發布聲明：「重申合併必須合意，若財政部不同意，台新金絕不會強行推動合併案」。為求慎重，台新金也於103年11月27日董事會中正式報告前揭聲明。無奈財政部對台新金的用心視若未睹，仍持續假藉「合併」之名，作為美化該部向彰銀股東「徵求委託書」以「奪回彰銀經營權」的藉口。</li> </ul>

姓名及職稱/ 機關	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新金早期有提過合併，彰銀存續，台新銀消滅。台新也跟金管會主管曾主委談過，等政府架構出來，再配合。台新金曾提過合併，但現在合併議題已不存在。財政部是以合併的理由，不讓台新金主導。</li> </ul>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問：本案的紛爭是否因台新金要合併彰銀?) 台新金曾聲明沒有要合併彰銀，因此次彰銀股東會改選與合併無關，台新金的底線是不要使台新金產生虧損，合併還要金管會及股東會的同意。</li> </ul>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新金在這期間共發動4次想要合併事宜，分別是95年10月14日、96年7月20日、96年12月27日及102年2月5日。其實台新金自取得經營權後，不斷發動合併事宜。97年4月17日台新金調降董監席次，已把94年函的席次打破，財政部公股代表對此表達反對，後續100年董監席次分配係用協議。去年的董監改選，歷經5次協商，因台新金要求3席獨董全部由財政部指派，我們只要求維持現狀，維持獨立董事2席。財政部為維持公股權益，努力徵求委託書，並未料到結果大贏，財政部一直希望以和為貴，選贏後向台新金表達善意，希望總經理由台新金派，但台新金拒絕，即使如此，最後，一席常董還是由台新金派，由陳淮舟擔任。因台新金不斷發動合併事宜，財政部不得已才於去年因協商不成後，徵求委託書，爭取董監席次。102年陳冲院長請辭，看守正值看守內閣時期，台新金又發動合併事宜，財政部在協商不成的情況下，才盡力維護公股權益。</li> </ul>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十)綜上，因應彰銀103年(第24屆)董事改選，財政部擴大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改選前，該部雖與台新金控多次協商，惟未達成共識，選舉結果，台新金控未能取得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席次，衍生財政部應否持續支持台新金控取得董事過半之爭議，財政部固認該部始終未承諾得標投資人長期繼續性取得彰銀董監席次過半，其同意配合辦理董、監席次方面之事項，僅限於94年11月25日當次之改選，且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亦認如果是「forever」，每屆董監改選雙方無須簽協議書，及本案諮詢委員意見亦稱，於一定時空背景下所為之

的雙方合意與政策立場，斷不可被嚴格解釋為係永久性的條約義務，而必須持續承諾和遵從履約的等語。惟台新金控之見解不同，認財政部應將彰銀之經營管理權移轉給台新金控，且應支持台新金控取得彰銀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監察人，俾台新金控以主導彰銀之經營管理，行政院前副院長吳榮義亦稱，財政部94年7月21日函同意配合辦理的事項係屬持續性配合辦理的事項，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陳永誠稱：「如果只是一次性，怎麼可能溢價那麼高」，前經建會主任委員胡勝正稱：「……由當初台新金出的價格，應該係要取得彰銀經營權，且不是要取得彰銀短期的經營權。……」及「……彰銀現行董事長說『取得經營權』就是取得1次的經營權，這也是財政部的解釋，但本人認為不合理。最大的問題，是雙方對契約的解釋不同……」，詢據財政部前部長林全亦認非屬一次性等。另詢據財政部前部長李述德稱：「一次性也對，持續性也對。我認為應該是財政部公告招募策略投資人的目的是什麼？是看條件有沒有變更。」爰財政部應否持續支持台新金控取得董事過半之爭議，迄未有一致性之見解，甚有如財政部國庫署前署長劉燈城稱，「應探求當時決策者之真意。另當時金改政策係公股同意支持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經營權，經營管理權由策略投資人主導，惟時間多久，是否長期，經過一段時間得否變更，當時決策者似未提及」之見解。惟有關財政部有無履行94年書面承諾，支持台新金控對彰銀之經營權問題，財政部、台新金控、本院諮詢、詢問等相關人員之見解或有不同，然由於台新金控與財政部均為彰銀之股東，該二股東間之爭議事涉私權糾紛，當由司法機關作為最終判

斷。目前台新金控既已提出民事訴訟，宜靜候司法判決之結果，以解決相關爭議。

(十一)然而，政府之施政或作為應有其連貫性及一致性，不得因機關首長更迭而對先前之施政或作為有不同的解讀或見解，否則將致人民無所適從。本案當時行政院金融政策協調會同意彰銀以私募增資方式引進策略投資人，對於潛在投資人所提需公股配合事項（如董事8席、監察人3席，公股釋出及未來再增資等事宜），並請財政部配合辦理。當時彰銀第1大股東－財政部爰同意支持引進之金融機構取得經營權，經營管理權由策略投資人主導，雖當時決策者究係支持策略投資人取得彰銀一次性（非永久性）或持續性（永久性）之經營權，真意不明，且該爭點亦為民事訴訟爭點之一，惟彰銀完成現金增資後，於94、97及100年所進行第21至23屆董監改選，財政部當初是支持台新金控取得經營權，且詢據財政部前部長李述德稱：「只是後來二次董事會改選，才做協商。根據94年財政部函的意思，公司有經營主導權。什麼叫主導權，我認為，依股權的比率就是董事長由他們派，總經理由我們派。100年4月有協商溝通簽協議書。為什麼簽協議書，民營企業因有委託書的問題，所以會有協議。之後案子第一大的股東派董事長，第二大的派總經理。」及「（問：依此財政部94年的函及公告，每次都應該要有協議？）應該是這樣，客觀條件沒變，我們就協議一下。」等語，彰銀103年董事改選，財政部卻反成為台新金控之競爭者，改選結果雖出乎財政部意料之外由該部取得經營權，致引發該部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且該部未基於彰銀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於彰銀董事改選前，盡最大努力溝

通協調，致引發爭議，顯有欠當。雖財政部部長張盛和於本院詢問時主張：「台新金在這期間共發動4次想要合併事宜，分別是95年10月14日、96年7月20日、96年12月27日及102年2月5日。其實台新金自取得經營權後，不斷發動合併事宜。97年4月17日台新金調降董監席次，已把94年函的席次打破，財政部公股代表對此表達反對，後續100年董監席次分配係用協議。去年的董監改選，歷經5次協商，因台新金要求3席獨董全部由財政部指派，我們只要求維持現狀，維持獨立董事2席。財政部為維持公股權益，努力徵求委託書，並未料到結果大贏，財政部一直希望以和為貴，選贏後向台新金表達善意，希望總經理由台新金派，但台新金拒絕，即使如此，最後，一席常董還是由台新金派，由陳淮舟擔任。因台新金不斷發動合併事宜，財政部不得已於去年因協商不成後，徵求委託書，爭取董監席次。102年陳冲院長請辭，正值看守內閣時期，台新金又發動合併事宜，財政部在協商不成的情況下，才盡力維護公股權益。」然台新金控自取得彰銀經營權後，即陸續發動合併事宜，非彰銀103年董事改選前，始發動合併事宜，是以，財政部前述之主張，仍不足採。

(十二)據上論結，財政部未考量政府之施政或作為應有其連貫性及一致性，並基於維持官民股和諧共治，以維護彰銀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於彰銀董事改選前，善盡協商之能事，盡最大努力溝通協調，致引發爭議，並有損害政府誠信形象之虞，顯有欠當。

二、財政部對於媒體報導或陳訴人依據媒體報導指陳該部指示公股事業「加碼」投資彰銀，不當操縱該行103

年董事改選，竟未主動釐清，致損害政府整體之公信力，難謂允當：

(一)本案有關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規定：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2、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法利益之經營。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

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四、不得當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3、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對銀行業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銀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二、其代表人應遵循銀行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三、對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四、不得當不當干預銀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銀行經營。」

(二) 彰銀公股102年至103年買賣彰銀股票及其持股股數與比率異動情形如表十六：

表十六 彰銀公股買賣彰銀股票及其持股股數與比率異動情形

單位：股數（千股），%

事業名稱	101年底 持股比率 (股數)	102年底		103年底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增(+) 減(-) 情形及原因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增(+) 減(-) 情形及原因
臺灣金控					
臺灣銀行	0.33 (23,937)	0.39 (30,425)	+0.06 (6,488) 預計彰銀該年股利約配發0.8元，其股利率可達4%以上，因此酌量增加該股，期能增裕該行盈收	0.45 (35,824)	+0.06 (5,399) 由於預計彰銀股利率仍可達4%以上，因此酌增持該股，惟嗣後考量該行資本適足率，且103年該股帳上處於獲利狀態，因此順勢逢高處分部分持股。
臺銀人壽	0.05 (3,625)	-	-0.05 (3,625) 損益兩平出場	0.34 (27,209)	+0.34 (27,209) 1. 經該公司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事業名稱	101年底 持股比率 (股數)	102年底		103年底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增(+)減(-) 情形及原因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增(+)減(-) 情形及原因
					2. 考量彰銀現金殖利率逾3%且營運績效尚可。
土地銀行	-	-	短期投資	-	-
臺灣菸酒	-	0.79 (61,283)	+0.79 (61,283) 因彰銀符合該公司資金操作手冊之投資標的，故予以投資	1.39 (110,189)	+0.6 (48,906) 彰銀符合公司資金操作手冊之投資標的。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2.77 (200,930)	2.80 (217,110)	+0.03 (16,180) 持有該公司股權分為長投及短投。增加短投係逢低買進	2.89 (228,385)	+0.09 (11,275) 持有該公司股權分為長投及短投。增加短投係逢低買進
第一金證券	-	-	部分獲利了結，部分權證避險操作	0	部分獲利了結，部分為結構型商品避險
合庫金控					
合庫銀行	0 (107)	0 (50)	-0 (57) 獲利了結	0.66 (51,955)	+0.66 (51,905) 彰銀營運績效佳
合庫票券	0 (265)	-	獲利了結	-	獲利了結
兆豐金控					
兆豐銀行	-	-		0.26 (20,200)	增加情形如左欄。彰銀103年成長動能穩建，且具董監改選題材，逢低買進分批投資。短期因股價上漲獲利，售出部分持股。
兆豐證券	-	-		0.17 (13,507)	
兆豐產險	-	-		0.04 (3,000)	
兆豐票券	-	-		0.07 (5,395)	增加情形如左欄。持股尚無變動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0.9 (65,176)	0.9 (69,739)	+0 (4,563)	0.93 (73,366)	+0.03 (3,627) 考量彰銀當年淨利差擴大，資產品質優於產業平均，獲利成長性轉佳，該行有價證券投資操作小組決議伺機酌增部位，並依授權層級核定。
華南永昌證券	-	0.01 (1,100)	+0.01 (1,100) 自營部位獲利了結，權證到	0.00 (6)	-0.01 (1,094) 自營部位獲利了結，權證部位避險

事業名稱	101年底 持股比率 (股數)	102年底		103年底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增(+)減(-) 情形及原因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增(+)減(-) 情形及原因
			期賣出		操作
華南產險	-	-		-	獲利了結
臺灣企銀	0.13 (9,564)	0.13 (10,233)	+0 (669) 持股增加係取 得股票股利	0.80 (63,412)	+0.67 (53,179) 彰銀獲利穩健與配 息穩定，且本益比 不高、股價淨值比 低、股利殖利率 佳，優於定存報酬 率。加上近期政策 鬆綁本國銀行赴大 陸投資限制，美國 即將升息，皆有利 彰銀未來發展。
關貿網路	-	-		0.13 (10,000)	增加情形如左欄。 長期持有
財金資訊	-	-		0.14 (11,124)	增加情形如左欄。 獲取投資收益

註：

1. 彰銀總股數(101年底：7,242,111千股；102年底：7,749,059千股；103年底：7,904,040千股)。
2. 財政部所持財金資訊股權業於103.01.01移轉中央銀行。
3. 公股事業買賣彰銀股票，均依各該公司投資操作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內控及內稽規範，又投資交易涉及各該公司投資策略且內容尚有其他投資標的資料，財政部並未能取得簽辦卷證資料影本。
4. 財政部所管事業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無投資彰銀。

資料來源：本院參據財政部104年2月9日台財庫字第10400518240號函附件整理。

### (三)關於財政部有無指示公股事業「加碼」投資彰銀， 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如表十七：

表十七 財政部有無協調公股「加碼」投資彰銀-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 財政部未履行94年書面承諾，且協調公股「加碼」投資彰銀及強力徵求出席彰銀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不當操縱該行103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控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
彰銀 前董事長 陳淮舟	· 在我的記憶及報載訊息，財政部張部長曾口頭對外證實「因應彰銀董監改選，公股已加碼持股、已準備至少半年以上」、「徵求委託書也準備好了，不會輸啦」；亦曾有報導「財政部已指示公股行庫加碼彰銀，為董監改選固樁」、「公股陣營透過台企銀、合庫、台銀、兆豐金、第一金、土銀等公股券商，買超彰銀逼近21萬張」、「公股的加碼主力裡，先前從未曝光的中華郵政竟然以1.1%持股躍居彰銀的第九大股東，由於中華郵政並非財政部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轄下的公股事業機構，如今跨部會的前來助陣，在歷次的公股經營權改選戰役中，並不多見」、「財政部也要求官股行庫加碼彰銀股票，財政部長張盛和曾在立法院答詢時親口承認『請官股行庫加碼買進』」等等；在不同時期卻有類似的報導，顯示該訊息恐非空穴來風，應值得釐清查明。而本人當時為彰銀董事長，為了解彰銀股東結構等，也曾對此略為了解，記憶中確有公股事業增加持股乙事。惟本人目前已非彰銀董事長，所以沒有該等資料，斧（按：應為「釜」）底抽薪的作法是請彰銀提供102年股東常會、103年股東常會及103年股東臨時會，相關公股事業的彰銀持股比例，即可明瞭其中的持股變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政部有沒有指示公股買彰銀股票，可參考立法院的會議紀錄。那段時間，報紙也寫很多，公股買股是為了選舉，像是中華郵政以前沒買，現在也買了。這是有違背財政部當年的公告。外面的看法，是認為政府的形象不大好，就是為了要拿回經營權，叫公股買股票。最後台新拿3席，財政部拿6席。最重要還是委託書的取得。</li> </ul>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股事業買賣彰銀股票，均依各該公司投資操作程序規定辦理。</li> <li>財政部為公股事業之股權管理機關，亦即為該等事業法人股東之一。而該等事業多為上市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等規定，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是以，該部自當遵循辦理，以符規定。</li> <li>各公股事業如有買賣股票，不論是彰銀股票或其他投資標的，均係基於其專業財務判斷所為之財務性投資，該部原則尊重各事業自行衡酌依相關規定辦理。</li> </ul>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經查財政部於104年2月9日函<sup>3</sup>表示，公股事業買賣彰銀股票，均依各該公司投資操作程序規定辦理。復依該函所附102年至103年財政部持股之公股事業對彰銀持股股數及比率變動情形表，其103年底持股比率增加0.5%以上者之原因包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彰銀符合公司資金操作手冊之投資

<sup>3</sup> 財政部 104 年 2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518240 號函。

標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彰銀營運績效佳」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彰銀獲利穩健與配息穩定，且本益比不高、股價淨值比低、股利殖利率佳，優於定存報酬率。加上近期政策鬆綁本國銀行赴大陸投資限制，美國即將升息，皆有利彰銀未來發展。」次按財政部104年5月1日函<sup>4</sup>表示，財政部為公股事業之股權管理機關，亦即為該等事業法人股東之一。而該等事業多為上市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等規定，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是以，該部自當遵循辦理，以符規定。各公股事業如有買賣股票，不論是彰銀股票或其他投資標的，均係基於其專業財務判斷所為之財務性投資，該部原則尊重各事業自行衡酌依相關規定辦理。財政部雖主張彰銀103年股東臨時會前，國內外報章雜誌等媒體曾多次刊載不利於財政部之訊息，該部為捍衛公股權益，數次發布新聞稿對外聲明並予澄清，以避免造成各界對政府之誤解。惟對於陳訴人根據媒體報導指陳財政部協調公股「加碼」投資彰銀及強力徵求出席彰銀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不當操縱該行103年之董事改選，該部卻未將前述之說明對外詳加澄清與說明，特別是前揭有關該部為公股事業之股權管理機關，且為該等事業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等規定，不得當干預公股事業基於其

---

<sup>4</sup> 財政部 104 年 5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568360 號函。

專業財務判斷所為之財務性投資活動，該部自當遵循辦理，以符規定之說明，任由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外界有不當之聯想或誤解，損害政府形象，顯有未妥。

三、財政部對於陳訴人所陳，該部濫用彰銀監察人職權而強索彰銀股東名冊，作為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之需，卻未積極對外澄清該部從未指示彰銀公股代表監察人向彰銀股務代理機構調閱彰銀股東名冊，致外界質疑政府有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銀103年董事改選，核有未洽

(一)按公司法第218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1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復按經濟部102年7月22日經商字第10200624630號函釋規定，「監察人本於監察權之行使，得要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且得將股東名簿自保管處所攜出；……」。

(二)有關財政部有無濫用彰銀監察人職權而強索彰銀股東名冊，作為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之需，陳訴人陳訴、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如表十八：

表十八 財政部有無濫用彰銀監察人職權而強索彰銀股東名冊作為向股東爭求委託書之需－陳訴人陳訴、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 張部長為增加彰銀董事席次以奪取彰銀經營權，恐已濫用彰銀監察人職權而強索彰銀股東名冊，作為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之需。
彰銀 前董事長 陳淮舟	· 本人擔任彰銀董事長近6年，從未有監察人向彰銀調閱股東名冊。但代表財政部的監察人於彰銀第24屆董事改選之際，居然於半年內調閱股東名冊達3次之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多。該監察人取得名冊的目的為何？取得後如何利用？確實令人好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4屆董事改選前後，並無其他監察人向彰銀調閱股東名冊。彰銀在提供股東名冊予阮○○監察人之過程，均係依法處理及配合，但卻有人向媒體誤導：彰銀一直在阻撓財政部的監察人取得股東名冊、提供予財政部的版本格式與彰銀給台新金的不同（實則台新金從未向彰銀調閱名冊）、甚至對外宣稱公股被台新代表「極盡羞辱」還被罵「下三濫」。此種刻意利用媒體混淆視聽、撕裂雙方信任，且是否藉此合理化財政部取回彰銀經營權乙事，令人玩味。</li> <li>· 103年彰銀董事改選前，公股代表之監察人阮○○曾3次向彰銀或彰銀股代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其過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 103.5.30 向彰銀要求提供 103.4.22 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彰銀於阮監察人簽署保密承諾後隨即提供。</li> <li>2、於 103.10 直接向彰銀股代凱基證券要求提供 103.8 除權後之股東名冊，凱基證券直接提供光碟片予監察人，但未簽署保密文件。</li> <li>3、於 103.11.12 向彰銀股代凱基證券要求提供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為使監察人得以順利取得股東名冊，彰銀應凱基證券之要求特別指派股務科科長及外部律師到場配合協助。惟當時阮監察人對於是否簽署保密文件耗時極久，並衍生「公股遭羞辱」之不實指控。</li> </ol> </li> <li>· 阮監察人於半年內調閱股東名冊達3次之多。以一般常理判斷，監察人應是在調閱股東名冊後，發覺彰銀辦理股務有不當或不法之處，故再次調閱以為確認。惟阮監察人調閱名冊之後，不僅未曾向彰銀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遑論提出任何建言。嗣經本人於董事會中對此提出詢問時，阮監察人始說明，其調閱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選舉過程都能公平、公正、公開、和平合理的舉行」。惟按，彰銀為一上市公司，在本人擔任董事長期間，6年來公司治理良好，歷年來的股東會均未曾遭人質疑有不公不法之處，何以第24屆董事改選遭致阮監察人莫須有的懷疑？尤其，阮監察人何以須取得「3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才可「確保董事選舉過程的公開公平」？其理由令人不解。</li> <li>· 財政部本次花了很多力氣要勝出。第一個部分是找了16家券商，擔任徵求人。過去選舉都很順，但這</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次都很怪，103年4月財政部派的監察人要求提供股東名冊，第1次要的，我們給紙本，但我們要求說明不能外洩資料，簽承諾書後，我們就派人送給監察人。第二次股東會結束後，他就去股務代理拿資料，股代-凱基證券公司就給電子檔，後來我們銀行向股代抗議，沒有銀行同意不可隨便將資料給人。第3次他們又到凱基拿，凱基要求彰銀派員去看，後來彰銀派股務人員及律師出席，要求監察人簽資料不得外洩的聲明書，監察人簽了之後，凱基就給股東名冊。我們了解他們連續拿3次股東名冊是要做什麼，但我們沒有證據。(問：你剛說的是傳聞，我們以前在證券公司是不會這樣做。)對，是傳聞。</p>
財政部	<p>· 財政部從未指示彰銀公股代表監察人向彰銀股務代理機構調閱彰銀股東名冊。經洽據彰銀公股代表(當時為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股權代表)監察人阮○○先生表示：渠於該行103年股東臨時會前，基於監察人職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218條及經濟部102年7月22日經商字第10200624630號函釋規定，要求彰銀提供股東名冊。調閱股東名冊係為確保董事選舉過程之公平、公正、公開，且各項作業均確實依法辦理，保障每一位股東之權益，期使該次董事選舉順利完成。調閱股東名冊時，已配合股務代理機構要求簽署保密協定，嗣並依股東名冊相關資料，要求參與彰銀股務人員及彰銀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寄交開會通知單作業，以瞭解彰銀於寄交股東會開會通知單過程中，有無異常情形發生(如：寄發空白開會通知單、開會通知單寄發數量與股東名冊不一致等情)。經前項監寄開會通知單作業執行結果，確認彰銀寄交開會通知單整體作業過程均合乎規定，尚無違失之情，爰未向董事會提出其他建議。</p>
集保公司 副總經理 孟慶蒞	<p>· 發股東名冊時，凱基證券發生股東名冊用excel檔或pdf檔問題，最後協商成功。</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經查對於財政部有無濫用彰銀監察人職權而強索彰銀股東名冊，作為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之需，該部於104年7月13日函<sup>5</sup>略以：財政部從未指示彰銀公股代

<sup>5</sup> 財政部 104 年 7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5560 號函。

表監察人向彰銀股務代理機構調閱彰銀股東名冊。財政部雖主張彰銀103年股東臨時會前，國內外報章雜誌等媒體曾多次刊載不利於財政部之訊息，該部為捍衛公股權益，數次發布新聞稿對外聲明並予澄清，以避免造成各界對政府之誤解。然而，財政部對於陳訴人所陳，該部濫用彰銀監察人職權而強索彰銀股東名冊，作為向股東徵求委託書之需，竟未主動積極向外界妥為說明釐清，處置有欠周延，致外界仍有疑慮，質疑公權力行使不當，應檢討改進。

四、財政部除為彰銀公股代表外，亦為負責規劃、執行全國賦稅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陳訴人依據媒體報導指陳或媒體大幅報導財政部以查稅手段不當操縱彰銀103年之董事改選事項，未能審慎處理並適時說明釐清，讓外界清楚瞭解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與銀行大股東之角色分際，致傷害政府公正之形象，實有未洽：

(一)有關財政部有無以查稅等手段壓迫大股東、券商及通路業者向其徵求委託書或使其協助財政部徵求委託書並阻礙台新金控徵求委託書部分，分述如下：

1、有關就彰銀大股東進行查稅部分：

(1) 依財政部100年12月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關於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關於資料之蒐集，財稅資料中心應蒐集的部分、房屋交易資料及房屋交易課稅資料產出原因之說明如下：

〈1〉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

關於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產出原因，係就營業人進項憑證檔與銷項憑證檔先勾稽全國無效發票檔，剔除書寫錯誤作

廢及銷貨退回作廢資料後，再按統一發票字軌及號碼逐筆交查產生異常檔，並將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與海關稅單檔案統一編號及稅單號碼逐筆交查以產出異常檔清冊（例行性業務，每2個月出單1次），按下列5種異常情形挑出，於交查完畢後5日內傳輸進銷項交查異常檔至各地區國稅國就地列印「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B）、「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稅費繳納憑證資料」（B）及「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名冊」（B），以供業務單位調查處理：

- 《1》有進項資料而無銷項資料者，即買受人已申報者，而銷售人未申報者。
- 《2》有進、銷項資料，但資料內容不符者，即買受人、銷售人均已申報，惟雙方進、銷金額、稅額或統一編號不符者。
- 《3》銷售人已申報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第1聯，而相對之買受人未申報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發明單第3聯者。
- 《4》營業人已申報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惟海關無代徵資料者。
- 《5》營業人已申報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惟與海關代徵資料不符者，及海關已退還該筆進口代徵營業稅，惟營業人未申報。

〈2〉關於資料之蒐集，財稅資料中心<sup>6</sup>應蒐集的部

---

<sup>6</sup>配合財政部組織法 101 年 2 月 3 日之修正，財稅資料中心已改名為財政資訊中心。

分：

下列課稅資料由財稅資料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定期提供媒體資料處理：

- 《1》海關進出口資料：由海關按月提供。
- 《2》信用卡交易資料：由信用卡收單機構定期提供。
- 《3》房屋交易資料：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按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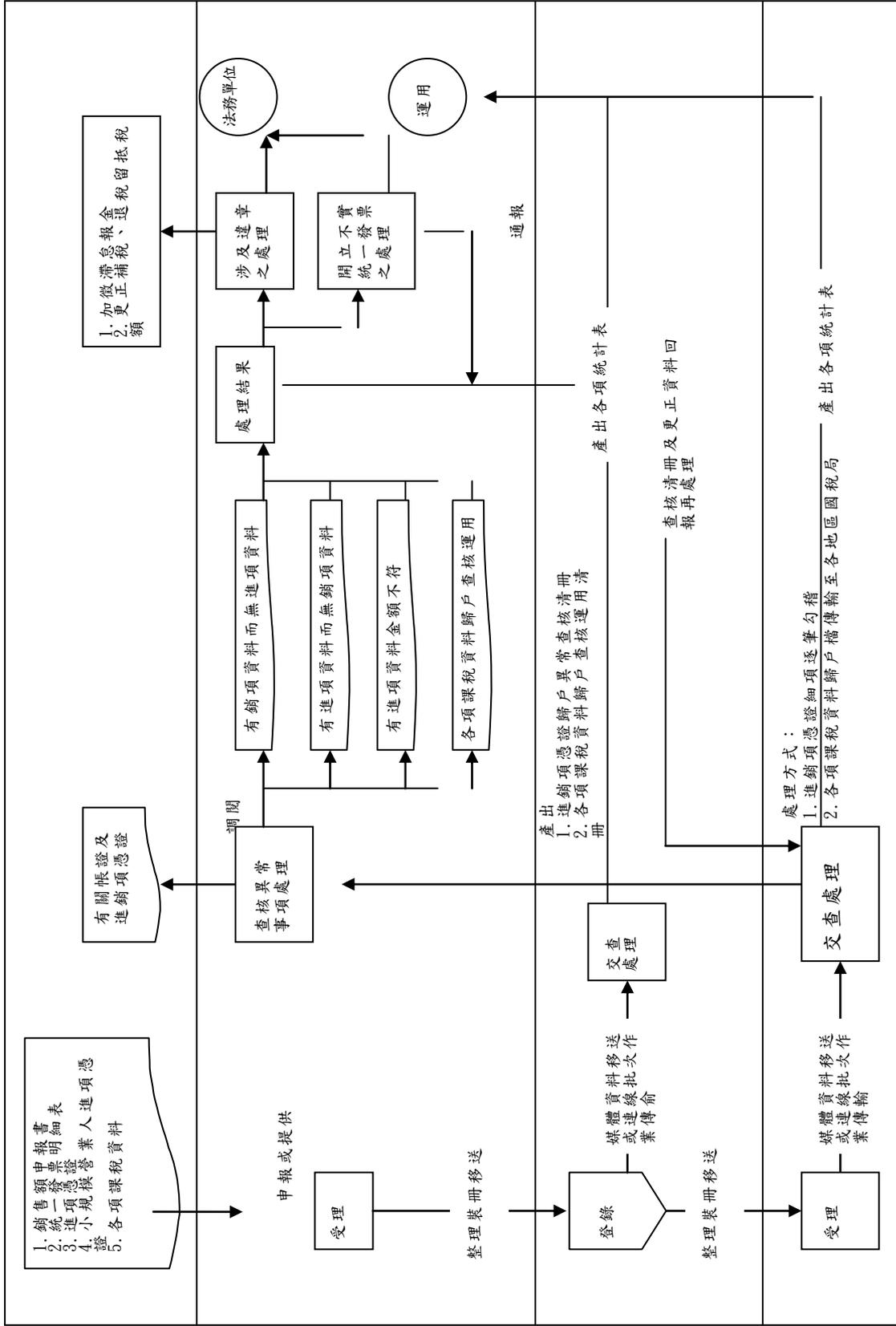
〈3〉房屋交易資料：

- 《1》權利人(購屋人)為營業人時，查明有無取得憑證及依規定列帳，義務人(售屋人)為營業人時，查明有無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發現有違章情事者，應檢附違章事證相關資料及談話筆錄或說明書依規定核處或移送法務單位處理。
- 《2》個人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者，應依財政部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查明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以憑課徵營業稅或輔導辦理營業登記。

〈4〉房屋交易課稅資料產出原因：

房屋交易資料係由財政資訊中心協調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定期提供媒體資料，並將課稅資料檔，傳輸至各地區國稅局，建立課稅資料庫系統，以查核營業人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例行性業務，每年出單1次)。

〈5〉進項憑證及各項課稅資料歸戶查核處理流程圖下圖：



進項憑證及各項課稅資料歸戶查核處理流程圖

(2) 關於財政部有無就彰銀大股東進行查稅部分，  
陳訴人陳訴、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如表  
十九：

表十九 財政部有無對彰銀大股東進行查稅—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國庫署網頁設有「公股事業公司治理」主題專區，提供相關中英文內容，俾供國內外投資人瞭解該部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情形，並增加國際能見度。</li> <li>· 為積極爭取彰銀外資股東對彰銀之支持，財政部於103年11月11日邀請摩根大通銀行、德意志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銀行、花旗銀行及臺灣銀行等6家保管銀行到該部，洽詢接觸外資之可能途徑，並託請渠等將該部所擬致外資信函轉交予彰銀外資股東，期使外資經由上開信函內容連結至前述專區，使外資股東深入瞭解該部推薦獨立董事人選之適任性，尋求外資支持該部提名之獨立董事。該6家保管銀行表示僅能代為轉達信函，但無法確認最終投資人及影響外資之投票。因該次會面，未涉及決策面，爰無相關簽辦卷證資料。</li> <li>· 財政部經洽該部五區國稅局提供案關資料，其中僅該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於彰銀103年12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前，除對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度3~4月及7~8月因進銷憑證交查異常案件，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房屋交易於103年度6月課稅資料產出營業稅查核清冊，進行例行性查核外，餘未有就彰銀其餘大股東進行查稅之情事。</li> <li>· 有關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4月（期）進銷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案件，係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依電腦產出之1,184家營業人交查異常報表中之1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3年3~4月（期）及7~8月（期）進銷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案件，係為該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各該期依電腦產出之755家及768家營業人交查異常報表中之1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交易查核作業，係為該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依電腦產出之1,313件房屋課稅資料中之1件。上開查核案件，皆屬例行性課稅資料查核項目之一，依排定期程就轄內所有營業人全面性挑檔產製清冊後派案查核，尚非就具體個案派查。</li> <li>· 上述3家公司查核案件均屬例行性查核，係稽徵機關之職責，且須限期回報結案，並無以查稅手段，逼使彰銀大股東交出彰銀委託書而傷害政府形象之情事，又例行性</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查核乃正常之工作，尚難於派查前得知清冊內產製之受調查對象或其負責人是否為其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及是否有改選董事情事，亦不會去注意彰銀改選日期，更與彰銀改選董監事無關，故無俟彰銀103年董事改選後再進行查核較妥適之問題。</p>
<p>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人進銷憑證交查異常查核產出原因(B表):  <p>係就營業人進項憑證檔與銷項憑證檔先勾稽全國無效發票檔，剔除書寫錯誤作廢及銷貨退回作廢資料後，再按統一發票字軌及號碼逐筆交查產生異常檔，並將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與海關稅單檔案統一編號及稅單號碼逐筆交查以產出異常檔清冊(例行性業務，每2個月出單1次)。</p> </li> <li>• 房屋交易課稅資料產出原因:  <p>房屋交易資料係由財政資訊中心協調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定期提供媒體資料，並將課稅資料檔，傳輸至各地區國稅局，建立課稅資料庫系統，以查核營業人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例行性業務，每年出單1次)。</p> </li> <li>• 就彰銀之大股東產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及房屋課稅資料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永三企業社股份有限公司:  <p>有關103年3-4月交查異常(B表)，大安分局共產出1,184家(計4,528筆)交查異常案件，該公司為其中一家(計9筆)，經查其異常狀況係該公司將其他營業人之進口稅費繳納證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故依規定補繳本稅1,654元，且漏稅額2,000元以下，故符免罰。</p> </li> <li>2、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103年3-4月交查異常(B表)，中正分局共產出755家(計2,224筆)交查異常案件，該公司為其中一家(計2筆)，經查台灣菸酒公司進項憑證並無不符，係銷方申報漏誤，已通報銷方營業人所轄稽徵機關。</li> <li>(2) 有關103年7-8月交查異常(B表)，中正分局共產出768家(計2,094筆)交查異常案件，該公司為其中一家(計2筆)，其中一筆經查台灣菸酒公司進項憑證並無不符，係銷方登錄錯誤；另一筆係台灣菸酒公司誤將BK27569895發票號碼誤登為BL37569895，已釐正系統資料。</li> </ol> </li> <li>3、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有關103年度中正分局房屋交易課稅資料共產出計1,313件，第一商業銀行為其中1件，經查核後，依時價調整補徵本稅364元。</p> </li> <li>4、綜上，前揭查核作業係就轄內所有營業人全面性挑檔產製清冊後派案查核，尚非就特定營業人進行派查。</li> </ol> </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102年年中便有徵求委託書的想法，102年年底限制性招標徵求委託書相關事宜。財政部要求全通公司提出101年的帳供查核，財政部說係例行性查核，在時間序上與去年彰銀改選相近。也向永三企業公司、第一金、台灣菸酒等進行查稅，財政部表示係用電腦抽查，屬例行性，請說明國稅局如何進行抽查？)每二個月進行營業稅的查核，由專家設計之程式挑出進銷憑證交查異常案件，例如加值率異常偏低等。針對每一家電腦報表產生異常的所有公司，共一千多家進行查核。台灣菸酒公司銷售方登錄錯誤產生異常等，所以進行交查。</li> <li>· 國稅局選案都是電腦選案，按不誠實度排序，並依人力狀況進行查稅。另外如有進銷項異常，會進行交查。另設有專股進行查核檢舉案件，人力相當吃緊，負擔很重故流動率很高，實無餘力作其他交查案件。</li> </ul>
財政部次長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這比較容易落人口實，這三家是匿名檢舉，這是查稅時機的問題，引起公權力不當介入的聯想，結果查稅結果沒問題，但會把人嚇到) 財政部從未指使國稅局進行查稅，國稅局也未想到此與董監改選有關，係依職責進行查核。且採購都符合相關規定。</li> <li>· (問：財政部一方面是官，一方面是公股代表，財政部動用工具太多，會讓人害怕，會影響別人不太敢來投資，請說明財政部角色如何拿捏？有無暗示龍嚴董事長李○○倒戈) 未對龍嚴進行查稅，也未指示國稅局查稅。</li> </ul>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委曾質疑財政部是否會利用查稅來徵求委託書？我回答不會。因立委曾經警告，所以財政部不敢用查稅手段；財政部也沒有經費，紀念品也掌握在台新金手裡，所以會選贏財政部很意外，其實我們一直擔心選輸，無法對社會交代。</li> </ul>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高層主管親訪彰銀大股東，造成其壓力</li> </ul>
財政部國庫署 前署長 凌忠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據媒體報導，拜訪龍嚴李○○，旁邊有稅務人員陪同，雖沒有查稅，但會形成壓力。請說明查稅是否依相關規定需有一定的標準，始符合正當程序？) 拜訪龍嚴李○○是我一個人去的，希望其能支持公股，李○○有表達善意。該報導係空穴來風，後來該媒體有澄清財政部及李○○都嚴正否認該報導。</li> </ul>

註：103年11月9日持有彰銀已發行股份總數前10名之股東包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2、有關委託書三大通路業者被查稅情形：

- (1) 依財政部103年7月24日移文單<sup>7</sup>轉匿名檢舉人同年月17日檢舉函，檢舉內容包括歷年來民間委託書徵求業者，包括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業者 違規價購收取價金，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因無具體事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檢舉人所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查詢，查該3家公司確為民間委託書徵求業者，該局乃於同年8月15日函請3家公司提供101年度代收購委託書收入明細分類帳、委託收購契約書及銷項發票等文件，以查明有無檢舉人所述違規價購收取價金情事，全案刻正查核中等語。
- (2) 有關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處理期限，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為：「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處理時限如下：(一) 受理：一天。(二) 稽查：受理後二個月內查報完竣。但遇有下列情事時得簽報單位主管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最長為二個月：1. 蒐集資料費時者。2. 會同其他機關調查者。3. 重大案件籌設專案小組辦理者。4. 其他原因費時者。(三) 審理：1. 簡易及行為罰案件，應於分案後十日內審結。2. 一般案件，應於分案後兩個月內審結。3. 案情複雜牽涉較廣案件，得專案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准，指派高階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審理，於分案後四個月內審結。4. 前三目所定時限，如因該案事證尚欠明確，須繼續查證或囑託他機關調查

---

<sup>7</sup> 財政部 103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124220 號移文單。

者，得扣除查證、調查期間計算；如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審結時，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准展期。……」

- (3) 有關財政部有無以查稅手段壓迫通路業者協助其徵求委託書並阻礙台新金控徵求委託書，陳訴人之陳訴、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如表二十：

表二十 財政部有無以查稅手段壓迫通路業者協助其徵求委託書並阻礙台新金控徵求委託書－陳訴人陳訴、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公然違法以公權力收取委託書，又以查稅等手段壓迫通路業者協助其徵求委託書並阻礙台新金控徵求委託書。</li> <li>· 集保公司針對股東會禮品的發放手續也有所干涉，且根據相關媒體報導，財政部也以查稅為手段，向三家通路商施壓，可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詢問。</li> </ul>
財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經洽五區國稅局提供案關資料，其中僅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未接獲針對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通公司）董事「張○○」個人之檢舉案。</li> <li>· 依財政部103年7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300124220號移文單轉匿名檢舉人同年月17日檢舉函，檢舉內容包括歷年來民間委託書徵求業者，包括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業者 違規價購收取價金，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因無具體事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檢舉人所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查詢，查該3家公司確為民間委託書徵求業者，該局乃於同年8月15日函請3家公司提供101年度代收購委託書收入明細分類帳、委託收購契約書及銷項發票等文件，以查明有無檢舉人所述違規價購收取價金情事，全案刻正查核中等語。</li> <li>· 因該檢舉案並未敘明檢舉年度，截至檢舉日止，該3家公司最近已核定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為101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遂請該3家公司提供該年度之資料供勾稽核對有無漏開發票之情事，函請該等公司提供相關帳簿憑證乃稽徵機關查核勾稽所需之必要文件。</li> <li>·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僅對被檢舉對象全通公司等3家公司101年度相關資料勾稽核對，並未針對所有協助台新金控徵求委託書之業者進行調查，更無以查稅手段逼迫國內三大委託通路不可協助台新金控徵求委託書之情事。</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係針對被檢舉對象全通公司等3家公司101年度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收取之服務費勾稽核對，與彰銀103年改選董事之年度不同，且係對前揭全通公司等3家公司101年度所有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收取服務費在一定金額以上勾稽查核，並無針對受託徵求某一家委託書之服務費查核。該部臺北國稅局受理檢舉而進行必要之查核，乃稅捐稽徵機關之職責所在，如不作為反而失職，絕無傷害政府形象之情事。</li> <li>· 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稽查，其處理時限為2個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係於103年7月28日接獲該部103年7月24日移文單轉檢舉人103年7月17日檢舉函，該檢舉函係就全通等3家公司受託代為徵求委託書涉嫌逃漏稅提出檢舉，經該部臺北國稅局於證期局網站搜尋結果，該3家公司確有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情事，乃進行必要之查核勾稽，處理程序皆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且有處理之時限，並不會去注意彰銀改選日期，更與彰銀改選董監事無關，故無俟彰銀103年董事改選後再進行查核較妥適之問題。</li> </ul>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徵求委託書有無不當連結問題，有無勾稽到國稅局？請說明。) 此係檢舉案件，檢舉全通等3家公司。因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有申報落後的現象，所以就101年結算申報案件進行查核，查核時先針對一定金額之服務費進行勾稽查核，依規定需於二個月完成查核，查核的結果沒問題。</li> <li>· (問：抽樣勾稽的標準是否一致？) 因相對人是大规模的上市上櫃公司，因大部分是上市上櫃公司，就服務費而言，逃漏稅不太可能。所以只是就一定金額之服務費進行勾稽核對，以決定是否深入查核。</li> </ul>
弘通公司 董事長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弘通公司於102年10月間曾經與台新金控簽立備忘錄，約定內容主要係接受台新金控委託就辦理彰銀股東會之會議規劃及相關事務等，提供諮詢顧問服務，惟其後弘通公司與台新金控終止備忘錄。請說明終止的原因。) 彰銀每3年改選董監事1次，我已經幫忙台新金徵求彰銀委託書9年了。103年彰銀改選董事爭議太大，弘通公司的立場是爭議太大的生意不做，因徵求彰銀委託書的利潤不大。</li> <li>· (問：財政部對全通公司查稅，非弘通？) 是全通公司，但財政部只是調資料去看，後來沒有下文。沒有查本人的稅。</li> <li>· 於彰銀103年12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前，本人並未經財政部通知，須就個人稅務進行查核說明。</li> <li>· (問：您在業界很久，財政部在董監改選前進行查稅？) 這是第1次。</li> <li>· (問：是所有有爭議的都不接，不是只針對彰銀？) 是的，有爭議的都不接，因利潤非常微薄，不需要惹麻煩。</li> <li>· 弘通公司於102年10月間曾經與台新金控簽立備忘錄，約定內</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容主要係接受台新金控委託就辦理彰銀股東會之會議規劃及相關事務等，提供諮詢顧問服務，惟其後弘通公司與台新金控終止備忘錄；即弘通公司亦未提供台新金控關於彰銀103年股東會之相關會議規劃諮詢顧問服務。(問：弘通公司與台新金控終止備忘錄何時終止?) 約102年12月左右。</p> <p>· 據本人所知，財務部臺北國稅局於103年8月15日行文全通公司，稱基於查核業務需要，要求全通公司負責人(時任公司負責人為陳○○)，於103年8月27日至該局備詢及陳述意見，或屆期前以書面資料逕送該局；另該局亦要求全通公司按委託人別編製101年度代收委託書收入明細分類帳，並請提示委託代收契約書、銷項發票等文件供核。而全通公司基於尊重財政部稅務查核權限，由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公司會計人員協助辦理該次稅務查核，全通公司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函覆財務部臺北國稅局。</p>

註：張○○為弘通公司董事長、全通公司董事；弘通公司係辦理股東會之會議規劃及設計，規劃好交由全通公司徵求委託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二)經查對於陳訴人依媒體報導指陳或媒體大幅報導財政部公然以查稅手段壓迫大股東或委託書三大通路業者等，向其徵求委託書或使其協助財政部徵求委託書，雖財政部主張向彰銀大股東如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查稅係屬國稅局每二個月進行例行性之查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依專家設計之程式由電腦挑出進銷憑證交查異常案件，依排定期程就轄內所有營業人全面性挑檔產製清冊後派案查核，尚非就具體個案派查。此外，就通路業者進行查稅係因匿名檢舉人檢舉，該部臺北國稅局受理檢舉而進行必要之查核，乃稅捐稽徵機關之職責所在，如不作為反而失職，且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之稽查，其處理時限為2個月，所以並不會去注意彰銀改選日期，更與彰銀改選董監無關，亦無俟彰銀103年董事改選後再進行查核較

妥適之問題或傷害政府形象之情事。財政部雖主張彰銀103年股東臨時會前，國內外報章雜誌等媒體曾多次刊載不利於財政部之訊息，該部為捍衛公股權益，數次發布新聞稿對外聲明並予澄清，以避免造成各界對政府之誤解。然而，以財政部兼具官方與公股的雙重身分，及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雙方對於彰銀103年董事改選協商破裂的情形下，針對彰銀大股東、委託書通路業者，不論係因檢舉案件或例行性的查稅，財政部處理的過程自應設法使外界充分清楚瞭解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與銀行大股東之角色分際，避免外界質疑，惟財政部卻未積極主動對外詳加說明澄清，對內亦未思考於彰銀103年董事改選前，相關處理程序如何更周延，以避免外界有殺雞儆猴之聯想，實有未洽。

五、金管會對於陳訴人所陳或媒體大幅報導集保公司對於台新金控及與其友好的徵求通路，採取極為嚴厲的監控或干涉，未於疑義初起時，即時說明釐清，亦未基於管理監督之責，要求集保公司主動妥為說明，致外界質疑政府逾越行使公權力之分際，不當操縱彰銀103年董監改選，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與政府公正之形象，殊有未當：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金管會為強化股東會委託書管理，94年12月6日令<sup>8</sup>指定集保公司為查核委託書相關事務之機構。是以，集保公司於金管會委託其查核委託書相關事務之範圍內，為一具有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受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範，而金管會為委託機關，對集保公司

---

<sup>8</sup> 金管會 94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5901 號令。

自負有監督之責。

(二)集保公司於每年度會對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之公司及前一年度發生缺失之徵求場所進行查核。另對於經媒體披露公司有經營權爭議或經投資人檢舉涉有不法情事等情形，集保公司亦列入查核，以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股東會相關作業符合規定。

(三)有關彰銀103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事務，經查彰銀股東財政部等單位係共同委託元大證券擔任徵求人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彰銀股東台新金控則係委託元富證券擔任徵求人。因彰銀為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公司，集保公司就彰化銀行103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尚無有異於其他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情形。另集保公司於103年11月21日、103年11月24日至28日期間均已分別派員查核徵求人元大證券及元富證券之徵求場所。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 1、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部分徵求場所未明確揭示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及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所收取之委託書，有47名股東未於委託書上填具徵求人名稱或股東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即空白委託)之缺失事項，共約978千股，其中分屬徵求人支持財政部代表之委託書943千股、屬支持台新金控代表之委託書35千股。前述係屬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或股東之缺失情形，並無發現財政部有違反委託書相關法令之情事。
- 2、有關股東因空白委託而涉及違反委託書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乙節，該會已於103年12月4日函請彰化銀行依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表決權應不

予計算辦理。

(四)有關集保公司有無對台新金控及與其友好的徵求通路，採取極為嚴厲的監控或干涉，陳訴人陳訴及本院函詢、詢問之相關說明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集保公司有無對台新金控及與其友好的徵求通路，採取極為嚴厲的監控或干涉—陳訴人陳訴、本院函詢及詢問之相關說明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台新金控 董事長 吳東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保公司對於台新金控與其友好的徵求通路，採取極為嚴厲的監控或干涉，及干涉紀念品發放。</li> </ul>
金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保公司於103年11月17日召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說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本次彰銀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元大證券及元富證券委任之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家數多，因而有公司向集保公司詢問徵求作業相關法令規定，集保公司為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能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爰於103年11月17日召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說明」會議，邀集委託書徵求人元大寶來證券、元富證券，以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合作金庫證券等38家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會議，說明委託書徵求作業等相關規定，其開會通知書、簽到單及簡報資料均在卷可稽。</li> </ul> </li> <li>集保公司有無對於台新金控及與其友好的徵求通路，採取極為嚴厲的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保公司辦理查核委託書徵求作業，並非以發行公司為對象排定查核行程，而是以徵求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東）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證券商及證券商及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龍公司）、全通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洲公司）、台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總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等）為查核對象，並就徵求場所現場所收取之各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進行查核。集保公司101年至103年對於有經營權爭議或投資人檢舉涉有不法情事，分別查核13、8、9家。</li> <li>彰銀股東財政部等單位係共同委託元大證券擔任徵求人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股東台新金控係委託元富證券擔任徵求人。經查集保公司於103年11月21日、103年11月24日至28日期間均已分別派員查核徵求人元大證券及元富證券之徵求場所。查核結果彰銀103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尚無有異於其他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情形。</li> </ol> </li> </ul>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3、集保公司於103年11月21日、103年11月24日至28日期間均已分別派員查核徵求人元大證券及元富證券之徵求場所。查核結果說明如下：</p> <p>(1)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部分徵求場所未明確揭示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及徵求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所收取之委託書，有47名股東未於委託書上填具徵求人名稱或股東未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即空白委託)之缺失事項，共約978千股，其中分屬徵求人支持財政部代表之委託書943千股、屬支持台新金控代表之委託書35千股。前述係屬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或股東之缺失情形，並無發現財政部有違反委託書相關法令之情形。</p> <p>(2) 有關股東因空白委託而涉及違反委託書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乙節，該會已於103年12月4日函請彰銀依委託書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表決權應不予計算辦理。</p>
<p>元大證券 (股務代理部) 副總經理 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集保公司有無派員查核貴公所【含複委託其他15家證券商】之徵求場所?) 有。</li> <li>· (問：集保公司查核的內容?) 查股東會紀念品請領之相關程序及委託書形式上有無符合規定。</li> <li>· (問：委託書形式上有無符合規定係抽查?) 係抽查本公司某些營業據點，但對抽查到的營業據點，每一張委託書都很仔細查，這是集保公司查核的常態。</li> <li>· (問：集保公司都會進行查核，還是只有針對像彰銀這種案子?) 只要有徵求委託書，集保公司都會進行查核。</li> <li>· (問：集保公司有無為了彰銀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徵求作業，於103年11月17日召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說明」會議，邀集貴公司及元富證券，以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合作金庫證券等38家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會議? 會議目的及內容為何? 集保公司曾否辦理類似會議?) 集保公司常態性都會有政策宣導的會議。</li> </ul>
<p>金管會主委 曾銘宗</p>	<p>(問：集保公司有無對於本案委託書徵求人進行查核?) 因屬技術執行面的問題，多次以電話請證期局及集保公司務必依法行政。</p>
<p>集保公司 總經理 林修銘</p>	<p>· 一向秉持公平、公正進行查核，並訂立相關查核規範，以便有一致性的查核工作。第一個方向，秉持不偏不倚進行查核，第二絕不介入公司端的紛爭。除了進行查核外，花更多的時間進行相關法令的宣導說明，以提升導正委託書的正確使用。</p>
<p>集保公司 副總經理 孟慶蒞</p>	<p>· (問：集保公司有無約談券商，有無違規價購?) 當時全通及長龍公司非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未接到檢舉全通及長龍公司。先前接到四件具名檢舉案，詳如書面，查核報告</p>

姓名及職稱	相關說明
	<p>都有做成。要求彰銀總稽核要向員工說明不可向員工徵求，也要求凱基證券要依規行事。很多券商都是第一次徵求，都打電話來集保公司詢問相關程序，所以11月17日舉辦相關簡報，說明相關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查核結果有無價購?) 經查該全通及長龍兩家在本次彰銀改選案中，並未擔任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有人具名檢舉有一○姓小姐價購委託書之檢舉案並提供錄音資料，所以請檢舉人提供電話資料，經查電話係屬聯洲公司，故向聯洲公司請其提供職員名冊，但聯洲公司職員中並未有○姓人士。</li> <li>· (問：國稅局及集保公司都是查核後最後查核結果都沒有，所以引起不良觀感與聯想。) 並未有匿名檢舉案全通及長龍公司，故沒有查核全通及長龍公司，只查聯洲公司。</li> </ul>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五) 經查集保公司於金管會委託其查核委託書相關事務之範圍內，為一具有公權力之行政機關，受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範，而金管會為委託機關，對集保公司自負有監督之責，已如前述，然金管會對於陳訴人所陳或媒體報導集保公司對於台新金控及與其友好的徵求通路，採取極為嚴厲的監控或干涉，卻未於疑義初起時，即時說明釐清，亦未基於管理監督之責，要求集保公司主動妥為說明，致外界質疑政府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銀 103 年董事改選，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與政府公正之形象，殊有未當。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劉德勳